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暨

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工作發展研討會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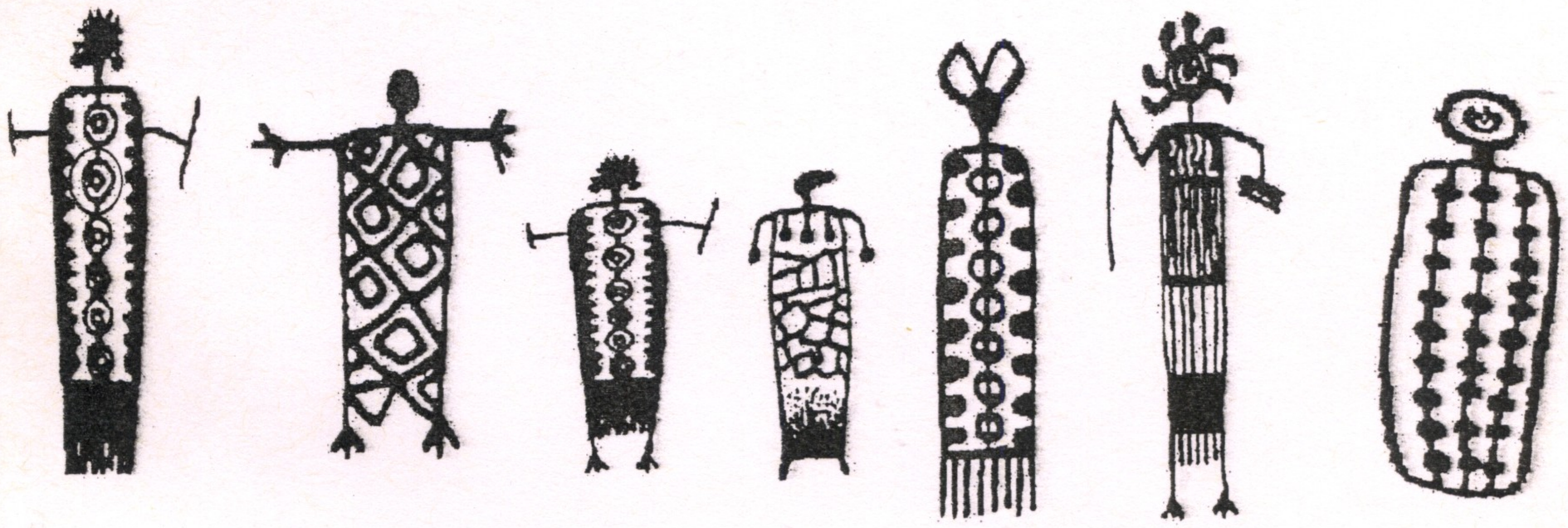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議地點：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暨
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工作發展研討會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議地點：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議　程　表

時　間	議程內容	主　持　人	主　講　人
8:10-8:30	報　到		
8:30-8:40	開　幕　式		
8:40-10:10	家庭暴力防治與學校教育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柯麗評（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督導）
10:10-10:20	休　息		
10:20-11:50	兒童及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專題	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羅燦煐(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教授） 陳質采（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醫師）
11:50-12:50	午　餐		
12:50-14:20	校園性騷擾申訴與處理專題	謝　園（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14:20-15:00	「兩性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劃與實施	吳嘉麗（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莊明貞（國立台北師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15:00-15:15	休　息（供茶點）		
15:15-16:00	兩性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經驗分享	同上	劉淑雯（台北市文化國小輔導組長）
16:00-17:10	分組報告及綜合研討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國小/國中/高中組代表學校
17:10	閉　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家庭暴力發生時之法律救濟

—兼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之意義及影響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執業律師

壹、前言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施行前，我國並未針對家庭暴力行爲有特殊法律規範，在司法實務上，也未就家庭暴力行爲有統計資料分析，所以，家庭暴力行爲在司法上被如何對待，無從有一普通性、全面性的資料可稽。

但以婦女新知基金會每年接獲婦女求助的民法諮詢熱線內容統計，女人的十大苦處，除了離婚、夫妻財產、婚姻暴力列居前三名外，其他依序爲子女監護權、外遇、分居、捉姦、請求支付生活費用、非婚生子女和贍養費等問題。婚姻暴力一直是婦女三大苦處之一，而婦女想離婚的原因中，仍以遭受婚姻暴力爲由最多。

家庭暴力不只會發生在夫妻之間，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姊妹之間，甚至其他親屬之間也都有可能發生。不過，仍以發生在夫妻之間爲最，以下試以夫妻間的婚姻暴力爲中心，說明其發生時原來法律所提供之救濟途逕，並比較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當事人間更多樣化的選擇空間及處理方式。

貳、家庭暴力發生時原來之法律救濟途逕

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暴力的本身就是一種犯罪行爲。受虐者可以依循原來刑事及民事法律途徑來尋求救濟與保護：

甲、刑事部分

一、施虐者可能成立之罪名：

（一）受虐者所受到之傷害若屬輕傷，例如：打耳光、以拳重擊、拉頭髮、將受暴者猛力推撞牆壁，尚未至刑法第十條之重傷程度，依據刑法第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百七十七條規定，施虐者將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實務上對此類案件大都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左右，得以易科罰金，原則上施虐者是不會被抓進去關起來的。

（二）施虐者若基於重傷故意將受害者傷害至重傷，也就是說其傷勢到達毀敗一眼或二眼之視能；或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或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或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或毀敗生殖之機能；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的程度，譬如打斷了手，無法復原，造成手部功能終生喪失，就構成重傷罪。重傷害之刑度相當高，施虐者將被處以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施虐者若以言語或肢體上之動作恐嚇受害者，例如：持刀恐嚇「你敢跑走試看看」；或是揚言對你娘家不利，造成受害者之恐懼；會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施虐者將被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有些施虐者甚至會將受害者殺死，這就會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罪，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另外，有些施虐者是以性攻擊或性虐待之方式侵害受害者，此時，即使施虐者與受害者爲夫妻，彼此之間有敦倫之義務，但夫也沒有權利用強迫的方式要求妻爲性行爲，不然還是會成立刑法上的夫妻間強姦罪，施虐者可被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受虐者要對施虐者提出刑事告訴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首先，證據的搜集非常重要，因爲法官或檢察官在事發當時並不在現場，當施虐者與受害者各說各話法，法官或檢察官要判斷誰是誰非就必須依賴證據，尤其刑事訴訟法還明白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因此，即使法官或檢察官很同情受暴之一方，但也必須依法行事。一般人都常常顧念夫妻情份，不想提出告訴，以致都未能及時驗傷。事實上驗傷之後也不一定要告，受害者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可以慢慢去考慮，但傷勢一定要馬上去驗，不然傷勢好了就「船過水無痕了」。如果不好意思去驗傷，至少要去醫院就診，留下就診紀錄，將來萬一有訴訟發生時，還可以請法院調取醫院病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在家庭暴力事件中，能夠提出之證據大別如下：

1.人證： 所謂人證，是指施虐者對受害者施暴當時，親見親聞之人，可能是鄰居，也可能是同住的家人或子女。如預期該證人於法庭上可能不敢說實話或會偏坦施虐者時，最好在訴訟前先取得該證人之錄音資料，以免自己聲請傳訊的證人出庭反而陳述對自己不利之言詞。

2.物證： 包括被施虐者扯壞的衣物、施虐者使用的兇器、施虐者承認施虐之錄音帶、施虐者寫的悔過書，或是足以表徵受害者身上傷勢的照片或驗傷單。要切記的是，照片或驗傷單甚至是被施虐者扯壞的衣物，都只能證明受虐者身上有傷或被打，但無法證明確爲某人所打，若要證明確爲施虐者所爲，則必須另有其他物證或人證始可。

（三）另外要特別注意的是，檢察官或法官在調查犯罪事實時，著重在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施暴方式或手段，因此，受虐者在提出告訴時，必須就上述三點詳細說明，有些受虐者在遭受太多次暴力侵害或是受太大的刺激後，反而不記得詳細的犯罪時地與方式，這樣將會大大阻礙犯罪之偵查與成立。

（四）其次，必須注意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必須自知悉犯罪行爲人之時起六個月提出告訴，否則即不得再行提出告訴。有些受虐者或許是念在夫妻多年情份，有些則顧慮孩子或他人眼光而遲未提出告訴，等到想再提出告訴來找律師時，早已逾告訴期間而無法提出告訴，這是必須特別注意的。另外，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均可撤回告訴，因此，倘若施虐者與受虐者在訴訟過程中達成和解，受虐者還是可以撤回告訴。至於重傷、恐嚇、殺人、妨害自由等罪則爲公訴罪，未有告訴期間之限制，將來也不得撤回告訴，不過如果當事人間成立和解，法院還是會看情況從輕量刑的。

乙、民事部分

一、受害者可以選擇不離婚而離開，也可選擇離婚完全斬斷與施虐者間的關係：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受虐者往往在選擇留下與離開間徘徊，由於大多數的婦女仍認爲，她們不願意選擇離婚，她們只要不再受到虐待就可以了，因此，有許多婦女會問，如果受不了丈夫的暴力行爲而逕自離家，會不會有任何責任？其實，法律也是人訂的，受害婦女因爲無法忍受丈夫的暴力而離開家庭，任何人都會覺得這是正確的選擇，因此，法律上將此稱爲「有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同居義務」，所以要注意的只在於搜集足夠的證據以證明不履行同居義務是有「正當理由」的就可以。

（二）當然，受虐者也可以選擇徹徹底底切斷與施虐者的關係，如果施虐者不同意離婚，受虐者可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請求裁判離婚，其中比較相關的是第三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也就是我們通稱的「婚姻暴力」。在過去，由於傳統勸和不勸離的觀念根深蒂固，所以要以遭受婚姻暴力爲由請求裁判離婚並不容易，這也就造成一般人以爲要有「三張」以上的驗傷單才能請求裁判離婚。事實上，目前實務見解已不若從前嚴苛，只要受虐者能夠證明其確實受有嚴重、難以忍受的暴力虐待，不必要三張驗傷單，即使只有一張，但已打斷了手或腿，或對身體造成重大傷害，法院也會判准離婚。

（三）必須再提醒一次的是，在民事訴訟過程中，「證據」仍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在提起訴訟之前，一定要將前面提到的證據充分搜集。如果沒有足夠證據，而又希望能與施虐者離婚，此時只能與施虐者協商，付出代價取得施虐者同意，辦理協議離婚手續。如施虐者獅子大開口協議不成，受虐者只好回家繼續搜證。這樣的說法當然很殘忍，不過，話又說回來，縱使沒有證據證明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如已無法再忍受與對方繼續共同生活，受虐者一樣可以「離家出走」，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離家出走」、「警告逃妻」、「失蹤人口」並沒有什麼刑事責任，受虐者不會因此而被抓去關，也不會被強抓回去履行同居義務，最嚴重的後果是施虐者可以因受虐者不履行同居義務而告離婚，而這正是受虐者要的，何懼之有。

（四）提到離婚，受虐者更關心的可能是子女監護權的問題，由於受虐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多半是結婚之後，就在家相夫教子的家庭主婦（當然也有少部分受虐者是男性），與外界的互動與交往早已斷絕，在經濟能力上確實較爲不利，但是，法院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歸屬時，其實要看的不只是監護權人的經濟能力，還要就子女的年齡、性別、健康、人數、意願及人格發展的需要，以及父母之品行、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或是父母與子女過去之生活狀況等加以評估，所以，受虐者在爭取子女監護權方面不見得一定不利。至於爭取到子女之監護權後，受虐者可能又會擔心自己的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子女未來的生活教育費用，其實，小孩是父母兩個人的，教養子女是父母的權利也是義務，因此，受虐者可以要求未任監護權之一方一起負擔子女之生活教育費。

（五）另外，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時，可以向他方請求賠償；又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時，亦可向他方請求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但以上兩種賠償之請求，均以受害者無過失者爲限。

二、受虐者可以向施虐者請求賠償：

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受虐者可以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因此，家庭暴力的受虐者因爲施虐者的暴力行爲，受有財產上或精神上的損害時，可以向施虐者請求損害賠償。但應注意的是，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同樣有時效上的限制，換言之，如果受虐者自被施虐時起兩年內不向施虐者請求的話，損害賠償請求權將受到限制。一般來講，此一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以在刑事傷害部分起訴後以附帶民事訴訟提出，省下裁判費用。一般普通傷害，可以獲賠金額大概只有十萬元左右。

參、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之意義及影響

一、現行法律制度不足之處

做爲一個法律實務工作者，在長期協助受虐婦女的經驗中顯示，現行制度下，就受虐婦女而言，仍有下列不足之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受虐婦女採取法律途逕舉證不易。

2.給予受虐婦女可供選擇之法律救濟管道太少－－只有告傷害或離婚二途。在傷害案件方面，判刑大都很輕，未能發生阻嚇功能。而在離婚訴訟部分，又因法官對不堪同居之虐待認定標準嚴苛，致許多受虐者無法脫離悲慘的婚姻生活。

3.被毆離家之受虐婦女無處可居，也無從保障其生活及安全。

4.受虐婦女不敢爭取子女之監護權，甚至不敢要求探視權。

5.受虐婦女離婚後自力重建新生活面臨挑戰。

6.法律多係事後救濟途逕，無法事先加以防範。未有積極防治措施設計。

7.執法者抱持「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觀念，使受虐婦女投訴無門。

如此多之障礙，使得婦女受虐問題一直未能獲得有效的改善。雖然自鄧如雯殺夫案後，社會各界對家庭暴力問題已逐漸重視，政府也投入較多心力協助受虐婦女面對問題，惟在法律制度上仍缺乏有效之規範。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之立法運動

鑑於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性，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三年底接受內政部社會司之委託，作成「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從法律、警政、心理輔導、醫療、社工及精神醫療等領域檢討現有服務網路之缺失，並提出防治婚姻暴力之短、中、長程可行方案，其中法律領域之中期計畫即爲「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規，內容應包括民事保護令、子女監護權、逮捕法規、證據法規、調解法規、損害賠償法規及社會服務法規等。」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其董事長即現任立法委員潘維剛爲繼續推動立法工作，並於八十五年七月初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由潘維剛擔任總召集人，高鳳仙法官主筆，聘請教授、法官、律師、公家及民間機構中關心家庭暴力之學者專家計四十餘人擔任委員，並於八十六年間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且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第一章、第五章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七章，至於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四十條、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四十一條、第六章部分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亦將全面施行。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引進之新制度及精神

到底新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那些特色？它多提供了什麼樣的選擇空間給受虐者？甚或對婦女權益的保障有何意義及影響？引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起草者高鳳仙法官所著，「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精神與執行」文中所言，家庭暴力防治法較諸傳統的民、刑事法律規定，引進如下新的制度及精神：

（一）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是嚴重的犯罪行爲，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均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政府各有關部門均課以積極介入之義務，例如：法院應依聲請核發保護令、並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應採取保護受虐者之方法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及推廣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等等，藉由公權力之積極的介入，正視問題之特質而提供有效的防治之道，使受虐者得到確實之保護。

（二）政府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以發揮預防及善後功能：

家庭暴力之防治，須要協調、整合及監督有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以建立整體防治網路，故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別規定中央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地方政府則得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再者，爲推動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需要專責之執行單位，故各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內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結合警政、教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社政、戶政、司法等單位，以辦理二十四小時的電話專線；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期望藉由專責單位之設置，發揮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之功能。

（三）引進外國之保護令制度，讓受虐者安居家庭中：

傳統法律對施虐者大都只判個有期徒刑二、三個月，得易科罰金，不具阻嚇功能，因此，受虐者爲免遭受侵害，大都只能逆來順受或離家出走。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制度則提供受虐者另一種選擇途徑，受虐者可以視侵害行爲之嚴重程度，請求法院發保護令，包括：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爲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限制令）；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驅逐令），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爲處分行爲或爲其他假處分；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遠離令）；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暫時使用令）；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暫時監護令）；定相對人對未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暫時探視令）；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違反者有部分應負擔刑事責任。此可讓受虐者在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不須離家出走，即有安全的居住環境，不受暴力迫害。此外，檢察官或法官亦得以施虐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禁止繼續施暴、遷離住居所、禁止聯絡受虐者等爲釋放、緩刑或假釋條件，違者得命羈押、撤銷緩刑或假釋之宣告。

（四）為施虐者建立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發揮積極防治功能，並重建家庭秩序：

防治家庭暴力之有效方法，並非將施虐者抓去關起來，而是改變施虐者的施暴習性。因此，受虐者得請求法院核發保護令，命施虐者完成施虐者處遇計劃，使施虐者可以自願或依法院之命令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違反者應負擔刑事責任。此外，檢察官或法官亦得以施虐者接受施虐者處遇計畫爲緩刑或假釋條件，違者得撤銷緩刑或假釋之宣告，以此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期能改善施虐者之暴行，挽救破裂家庭。

(五)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安全，並建立監督探視制度：

未成年子女常是家庭暴力之直接或間接受害者，或常被施虐者用作控制受虐者之手段。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明文推定由施虐者監護不利於子女，故原則上應由受虐者監護子女；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得作爲請求改定監護之理由；法院准許施虐者探視子女時，得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探視、施虐者應完成處遇計畫、禁止過夜探視、出具準時及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書等，使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得到確實之保護，並避免使子女淪爲施虐者操控受虐者之工具。

制訂特別法提供特別之保護是世界各國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立法趨勢，我國也順應世界潮流制訂一套整體規範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是可喜之事，惟徒法不足以履行，將來如何貫徹其執行，毋寧是更重要的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家庭暴力之防治，您不可不知的一些基本觀念

柯麗評

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督導

台灣的家庭暴力究竟有多普遍？從幾個研究調查，或許可略窺一二。1992 年，台大馮燕教授的調查研究發現，在受訪的 1316 位已婚婦女中，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婦女承認曾被丈夫虐待。1995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根據所回收的七千份有效問卷，統計出約有百分之十一點七的婦女承認有被先生毆打的經驗。這兩個數據雖然差距頗大，但皆顯示國內家庭暴力的問題實在不容忽視。再者，缺乏官方的統計資料，也暴露出家庭暴力因長期被認爲是家務事，政府遲未介入，因此無法統計出實際上的受害人口。在這方面，美國的統計或許可爲參考。根據 1993 年的全美調查顯示，約有百分之十四的美國婦女受到男友或丈夫的暴力虐待(Brewster, 1997, p.26）。而 FBI 的報告也表示，美國每年約有一千五百個婦女因爲遭受到先生或男友的殺害而死亡，佔美國女性死亡因素的前幾名。（Weber, 1996, p.6）。

相對於美國的家庭暴力高死亡率，台灣的情況也毫不遜色。今年六月現代婦女基金會根據國內三大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的社會版報導所作的統計發現，從八十七年的六月三十日到八十八年的五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因爲家庭暴力而死亡者共一百二十六位，換句話說，平均約每七十二小時就有民眾是因爲家庭暴力而死亡，而其中絕大部份爲女性及兒童，而這還不含括因爲報導出現在其它版或報紙而遺漏的部分，換句話說，國內家庭暴力的情況遠比我們的想像還要來得嚴重。

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傷害不管兒童是否直接受到虐待，比起一般的孩子，生長於暴力家庭的孩子較容易有以下的情形：（1）認知和情緒困擾—容易焦慮、害怕，難以集中注意力、學習能力較差、對不同事物的興趣較一般的孩子受限、低自尊、低自我概念、具有自殺傾向、無法信任他人、無法分辨不同感覺、退縮、對於人際間的界線不清楚、對於自己或家人受虐的事認爲應負起責任、擔心被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棄。（2）社會適應困難—較容易有攻擊行爲，在同儕間經常顯得孤立。伴隨著這些問題，更嚴重者甚至可能延伸藥物濫用及有虞犯行爲。另外，由於人我界線較不清楚與低自尊、自信等因素，有時在性行爲上較爲隨便、代間暴力傳承、不健康的性別角色認同。（3）身體的影響—容易感染或生病、身體容易碰撞受傷、睡眠失調、生存力較弱、尿床或大便失禁。（Edleson, 1999）

家庭暴力雖然有時候被界定爲配偶虐待，然而一般而言，則泛指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行爲，包含配偶（如前夫妻、同居人、男女朋友、同性伴侶）、親子、手足、姻親之間的身體、語言、精神及性虐待、經濟控制，及財物破壞。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涵括的對象則指現爲或曾爲四等親以內的直、旁系血親及姻親。

暴力虐待的類別：雖然在分類上有時稍有差異，一般來說可包含：

一、身體虐待

以徒手或使用器皿、武器等傷害當事人。如推、踢打當事人、摑當事人巴掌、掐對方脖子等等。

二、情緒虐待

威脅傷害她或他的家人、朋友、寵物，破壞個人的物品，剝奪個人的金錢、睡眠，侮辱或其他言語上的辱罵或行爲上的騷擾。

三、性虐待

強迫對方進行性行爲、逼迫對方看色情影片或圖片、其他不適當的性對待等。

四、經濟虐待

在經濟上控制當事人，使當事人無法擁有經濟自主權，而不得不忍受施虐者的控制與傷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家庭暴力之誤解與事實

雖然最近這幾年，在民間團體的努力倡導下，家庭暴力逐漸不再被認爲是家務事，然而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仍存有許多誤解：

誤解一、家庭暴力只發生在少數人身上。

事實：家庭暴力發生的普遍程度遠超乎我們的想像。根據統計，台灣地區，約每四到七個婦女當中，就有一位曾遭受先生的虐待，而老人虐待或兒童虐待也時有所聞。

誤解二、遭受到虐待的婦女會刻意去激怒施虐者以繼續虐待她。

事實：這樣的迷思乃由「沒有兩個巴掌不會響」、或因爲對於婦女無法離開虐待的關係不瞭解而延伸出來的誤解。事實上，暴力虐待的基礎乃是奠基於權力與控制，具有權力的一方常以不定時的虐待，來達到促使對方恐懼與害怕的手段，並且滿足自己主宰虐待關係的慾望。由於在虐待關係中，受虐者早已熟悉所謂的緊張累積期、暴力爆發期、及和平期的循環過程，因此激怒對方毆打自己，促成暴力爆發期的結束，常意味著自己所期盼的和平期即將來臨。另外，對於長期處於被控制的受虐者來說，也可減低因爲明知會被暴力虐待卻無法預測何時會發生所帶來的強烈焦慮。再者，對於長期缺乏權力的受虐者而言，有時候刻意去激怒施虐者，也可使得受虐者稍稍地感受到自己也握有一點權力，而這樣的權力轉移，對於人權長期被踐踏的受虐者來說，是其扳回一點人的基本尊嚴的方法罷了。

誤解三、只有低收入戶、低教育程度者、特定的族群或宗教信仰者，才會發生家庭暴力。

事實：暴力可能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

誤解四、施虐者在他的人際關係中都是暴力的。

事實：由於暴力行爲的發生牽涉到權力的展現，因此施虐者的暴力行爲可能只表現在其家中，以達到情緒發洩，並滿足自己權力控制的慾望。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誤解五、施虐者必然是失敗者，且少有成就、缺乏愛心、長相兇惡的人。

事實：許多施虐者是事業成功、高學歷的人。虐待的行爲和個人的學歷、從事的工作、長相並沒有相關。另外，施虐者有時候，也可能是體貼溫柔的人。

誤解六、是藥物、酒精造成暴力的行爲。

事實：酒精或藥物可能促使暴力的行爲更爲嚴重，但並非造成暴力的原因。事實上，許多施虐者坦承即便是喝了酒，他的頭腦還是清醒的，然而他卻選擇使用暴力來達到控制的目的，“藉酒裝瘋“成爲施虐最好的藉口。

誤解七、結婚可以改善施虐者的暴力行爲。

事實：施虐者的暴力行爲並不會因爲結婚而改善。相反的，由於婚姻的確定性，反而使得許多施虐者有恃無恐，暴力行爲更加嚴重。

誤解八、只要一旦成爲受虐婦女，永遠都是受虐婦女。

事實：“受虐婦女“正確的名稱應是“遭到毆打／虐待的婦女“，換句話說，其所描述的是個人遭遇虐待或毆打的事實，而非指特定的族群。一旦遭受虐待／毆打的婦女離開其暴力的關係，則其受虐的情形可能就會停止。

誤解九、只要遭受到虐待的婦女願意，她隨時都可以離開施虐者。

事實：受虐婦女往往礙於經濟的因素、傳統的價值觀念、擔心孩子無人照顧或失去孩子、缺乏家人的支持、社區的協助、甚至施虐者的恐嚇威脅等原因而難以離開。即便決心離開施虐者，也常需要克服重重的困難，並且經過長時間的奮鬥，方才能真正脫離虐待的關係。

誤解十、只有女性才會受虐，男性不會受虐。

事實：雖然受虐者大部分爲女性，但是統計發現，約有百分之五到六的男性也遭受虐待。男性受虐時，常礙於面子問題，難以向外求助；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認爲男性不可能成爲受害者，也阻撓了社區所可能提供的必要支持與協助。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為何婦女無法離開虐待的關係

既然家庭暴力對於社會及個人造成嚴重的傷害，然而許多遭受到先生虐待的婦女卻由於以下的因素而無法立即離開。

一、對於更多暴力的恐懼－

當許多婦女嘗試要離開施虐者時，施虐者常威脅這些婦女“只要你敢離開我，我就會傷害妳或妳的家人“。不管是傷害婦女或其家人，對於遭後到虐待的婦女來說，她都強烈的感受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再者，當施虐者表示會傷害她的家人時，對於這些婦女來說，除了得承受自我的生命安全遭受到的挑戰外，還得擔負起維護她的家人生命安全及避免財產損失的重責大任。不管是自我生命的維護或對他人道義上的責任，都使受到虐待的婦女難以離開施虐者。

二、經濟上的難以自主－

經濟上的依賴，並不一定只限於家庭主婦。在虐待的過程中，施虐者常刻意剝奪受虐者的經濟自主權，包含對於無就業的受虐者，給於非常有限或甚至不給予金錢，對於有就業的受虐者，拿走她的收入或讓她以非常有限的收入來支付家庭的生活支出、償還債務。經濟上的難以自主，使得遭受到虐待的婦女即便想要離開，卻發現難以獨立生存。

三、孩子的因素－

期待透過自己的犧牲，以讓孩子保有一個雙親家庭，是許多遭受到虐待的婦女會繼續留在虐待關係的因素之一。尤其是長期以來，社會普遍對於單親家庭存有許多偏見，認爲單親家庭即等同於問題家庭，完全忽視單親家庭所發生的一些問題，是由於外在支持系統的不足而造成。擔心被標籤化，讓許多受虐婦女寧可自己受虐，也不願背負起單親家庭的惡名。

除了不願成爲單親家庭外，施虐者也常會以傷害孩子來威脅恐嚇受到虐待的婦女。雖然不願再見到孩子受害是許多受到虐待的婦女毅然決然離開虐待關係的動力之一，反過來說，在外援不足且難以安全脫離虐待關係的情況下，許多遭受到虐待的婦女寧可選擇留下來以保護孩子。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情感的因素－

雖然長期遭受配偶的虐待，許多受虐婦女可能仍然愛著她們的配偶。她們寧可相信她們的配偶會改變。但是，這樣的期待極可能是會落空的，因爲如果施虐者不認爲他自己應該要爲他的暴力行爲負責，並且有意願做改變的話，即便有專業的介入，效果仍是非常有限的。

五、宗教信仰或文化因素－

傳統文化的觀念或一些宗教教義，認爲一個婦女的首要責任是去維護一個家，並且將女性的價值建立在婚姻上，常使得婦女要去除這些觀念並不容易。有時，即便是當事人沒有這些想法，他人仍可能以傳統的文化觀念或宗教教義來責備甚至要求受虐者繼續忍耐，對於遭受到虐待的婦女而言，除了得克服自我觀念的衝突外，還可能得遭受外界的壓力及挑戰。

六、孤立－

在虐待的過程中，施虐者常會以孤立受虐者、斷絕其和外界的聯繫，作爲控制的手段之一。孤立的方法包含要求受虐者不可到外面上班、不可和家人或朋友聯繫等等。孤立不但造成受虐者因爲不知道要向誰求助的強烈無助感，也使得當她們欲尋求外界支援時，發現外界並不瞭解她們的狀況，而難以提供她們所需要的協助。

七、缺乏社區的支持－

即使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後，遭受到虐待的婦女發現離開虐待的關係，邁向獨立自主的路途依然是艱辛且痛苦的。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遭受到家人虐待者可依法聲請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然而保護令的核發常緩不濟急。受到虐待的婦女常得等待好幾個月，才有可能能拿到保護令。在這段等待的過程中，生命安全常遭受到更大的威脅。許多施虐者爲了促使受虐婦女回到他們的身邊，常不惜採取更激烈的報復手段。

另外，婦女在聲請保護令時，常得提出相當充分的證據以證明自己確實遭受到虐待。而受虐證據的蒐集，常是不容易且需冒著生命危險的。有時候，即便是好不容易終於蒐集到證據，法官仍可能以證據不足或虐待情況不夠嚴重，作爲拒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絕核發保護令的理由，保護令提供遭受虐待者保護的設立原意完全蕩然無存。

除了司法部門對於遭受家庭暴力者能以提供司法保障外，醫療系統的漠視、社政系統服務提供的不足、警政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不積極，皆使得遭受虐待的婦女求助無門，難以脫離虐待的關係。

自我保護計畫

雖然家庭暴力不應該被視爲家務事，整個社區都應該扮演起暴力防治的重要角色，然而自我保護及證據蒐集的基本要點，仍是個人生命保障的重要方法。以下提供一些方法以提供參考：

一、當受虐者仍和施虐者住在一起時：

1. 如果受虐者打算離開，先計畫一下逃生路線，例如從那個門、窗戶、樓梯逃走。
2. 準備好輕便提包，裡面可放置現金、提款卡、建保卡、備份的鑰匙、身份證、圖章、房契、存摺等重要物品。
3. 告訴所信任的鄰居或朋友所發生的事，並請他們如果聽到從您的屋子傳來奇怪的聲音時，立即報警。
4. 教導孩子於緊急情況時，如何報警。
5. 計畫一下，如果要逃離，可以到哪裡去。
6. 如果預期一場爭執即將發生，應該盡量避免到家中危險的地方，如廚房、浴室、地下室、陽台等。
7. 如果萬一暴力再度發生，記得特別保護住自己的頭、臉、頸、胸、腹等主要部位。
8. 爲了小孩的安全，當發生爭執時，應讓小孩回到房間，以免孩子受到波及。
9. 暴力發生時，可以大聲呼救或立即離開現場，尋求親戚、鄰居、朋友、或警察的協助。
10. 向警察報案時，應做筆錄，以留下未來萬一要提出控告時，有報案記錄可爲證。如果已有保護令，報警時，記得提醒警察依法執行保護的工作，或以對方違反保護令罪逮捕對方。
11. 也可以偷偷在銀行開戶，儲蓄金錢，以便未來獨立生活時使用。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2.千萬記得二十四小時保護中心的電話：

台北市－０８００２４９９５或台灣省－０８０００６００。

如果已經離開施虐者，還可以做以下的事情以提高居家的安全:

1. 更換門的鑰匙。
2. 將木頭門改爲鐵門。
3. 在屋裡裝上保全系統。
4. 可以準備逃生的繩索。
5. 準備滅火器，以便亟需時，可做爲保護自己之用。
6. 可在屋外安裝自動照明設備。
7. 教導孩子如何求救與保護自己。
8. 裝設電話答錄機，以過濾騷擾之電話。

證據之蒐集要點

證據的完整性常扮演官司訴訟是否勝訴的關鍵因素，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加害人可能會否認或扭曲事實，法官或檢察官要判斷誰是誰非時，就必須依賴證據。在家庭暴力事件中，能夠提出的證據包括：

1.驗傷單：在遭受暴力之後，可以到公私立醫院驗傷，取得驗傷單，並且對傷口拍照存證。

2.人證：指加害人施暴時，親見親聞之人，可能是鄰居、也可能是同住的家人或子女等。

3.物證：包括被加害人扯壞的衣物、加害人使用的兇器、加害人施虐時或承認施虐的錄音帶、加害人寫過的悔過書等。

4.告訴期限：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必須在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另保護令之聲請雖無時效上的規定，惟爲保護您自身的安全及證據的時效性，仍應儘速提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考書目：

一、Brewster, S. C. 著，劉慧玉譯，親密風暴中的船錨－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To Bean Anchor in The Storm）， 1999 年，遠流出版社，台北。

二、Weber, J. F. 整理 Building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to Family Violence in St. Louis City: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Family Violence Councils'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Project, 1996 年 St. Louis.

三、Edleson, J. L. Children Witnessing of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1999,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治

羅燦煐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教授

美玲與家明是某專科學校的學生，兩人雖不同班，但因經常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而互相認識，也互有好感。在一次競爭激烈的校際辯論比賽中，兩人由於默契良好，加上事前的充分準備，為學校抱回一個大獎，也更加欣賞對方。在辯論比賽後，兩人開始單獨約會，在一起上圖書館、看電影、逛夜市的消遣活動中，兩人的感情直線上升，親密程度也從拉手、擁抱到接吻。

一個夏天的週末，美玲因天氣太熱不想在外面閒逛，家明提議租錄影帶到他家去看，雖然美玲已不是第一次到到家明家中，但因家明的父母出國旅行，這個晚上倒是他們第一次單獨相處。家明不但租了二支錄影帶，還準備了一些啤酒助興，在強勁冷氣的舒適環境中，兩人一邊看著錄影帶、一邊喝著啤酒。

在錄影帶的煽情內容與幾罐啤酒的交互作用下，兩人開始熱情的擁吻對方，家明並嘗試愛撫美玲的身體，美玲並未推拒，家明的「性趣」更加提升，他開始試著與她做愛，但美玲並不想與他發生性行為，於是她一邊說「不要」，一邊用手推開他。但家明認為美玲既然很喜歡他，這些推拒只不過是故作矜持，因此，他決定不理會她的抗拒，繼續對她「進攻」...

1.你會如何「完成」這個故事?爲什麼?

2.還有其它的可能結局嗎?

3.如果你不喜歡這個故事，你會如何改寫它?

約會，是兩性交往的必經過程，也是發展親蜜關係的必修學分，約會行爲提供約會雙方彼此認識、調適的機會，更有助於約會雙方身心親蜜關係的發展。約會活動包羅萬象，約會情境也隨之不同。當約會行爲由公開場合—集體活動的模式進入私密空間—單獨相處的階段時，身體的親蜜接觸，通常成爲約會行爲的「最高點」，生理成熟的約會雙方，在彼此吸引、兩情相悅之下，可能發生性愛關係。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愛行爲，在不違反個人自由與社會規範下，通常爲約會雙方帶來親蜜感與愉悅感。

但在某些情況下，約會行爲的性愛或求歡活動，卻可能對約會對象造成壓力、脅迫，甚至傷害的後果。本文以「約會強暴」一詞，泛指約會行爲中，一方在違反對方的自由意願/意志下，所從事的具有脅迫性與傷害性的性愛行爲。

長久以來，社會大眾對於強暴的認知，多停留在「陌生強暴」的刻板印象中。典型的「陌生強暴」通常包含下列特色：1.當事雙方互不相識，事前毫無瓜葛；2.加害人使用暴力或武器，逼迫對方就範；3.被害人因「極力反抗」導致身體受傷；4.倖存的被害人在事後立即報案。由於上述特點，最符合社會大眾對「強暴」的刻板印象，也最符合起訴定罪的證據要求（「抵抗行爲」及「拒不同意」）（Largen, 1988），因此，同時具有上述特徵的陌生人強暴，就被稱爲「典型強暴」（classic rape）。

與上述「典型強暴」背道而馳的「約會強暴」（date rape），則是最近十年才出現的名詞，其所描繪的強暴圖像，幾乎完全偏離「典型強暴」的構成要件。一般而言，「約會強暴」通常具有下列特徵：1.當事雙方事前認識，且可能建立良好甚或羅曼蒂克關係；2.加害過程通常不需使用武器或暴力，而多憑藉口頭脅迫或其他壓力（Koss, 1988；Muehlenhard & Schrag, 1991）；3.受害者缺乏「極力抵抗」的證據，如，破裂衣物、身體傷痕等；4.受害者可能延誤立即報案的時機（Warshaw, 1988）。

因此，約會強暴的控訴，經常遭到司法審理的質疑。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在當事雙方相識的強暴控訴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警方認爲「證據不足」（unfounded）；而在陌生人強暴的控訴中，只有百分之五遭到相同的命運（Warshaw, 1988）。LaFree（1988）也指出，強暴罪行的認定，受到許多「法外因素」(extra-legal determinants)的影響。在他所研究的 881 件強暴控訴案中，只有百分之十四被起訴，最後只有百分之十二被定罪。LaFree 認爲造成報案與起訴定罪之間重大落差的原因，主要在於許多「法外因素」，包括：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prior relationship），被害人的行爲不檢（misconduct），被害人的延遲報案，及缺乏或暴力的證據等等。

婦女新知
教育與國家型科技計畫

很不幸的，經常遭到社會質疑的約會強暴，無論在中外，皆非少數的偶發事件。實證研究發現，在大學校園中，約會強暴絕非罕見。美國一項全國性調查（包括 32 個大學校園）發現，在 3,187 位受訪女生中，有四分之一曾經歷性侵害，其中百分之八十四屬於熟識強暴，而這些加害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七是受害女生的約會對象（Koss, 1988）。另一項較小規模的研究也指出，百分之十五的受訪大學女生表示曾在約會中遭受性侵害（Muehlenhard & Linton, 1987）。陳若璋（1993）調查全省九所大學 2,146 位大學生的性侵害經驗，發現在女性受訪者之中，約四分之一曾遭受性侵害；其中約百分之四十五認識他們的加害人，而百分之四十的加害人爲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儕。

「約會強暴」（Date Rape）或許是新名詞，但約會情境中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爲的現象可能由來已久。但由於約會強暴完全偏離典型的強暴構成要素，因此約會強暴的受害宣稱經常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在約會活動頻繁的青少年族群中，約會強暴的嚴重性更經常被淡化，對於某些情境的約會強暴，青少年更可能表現出寬容的態度。例如，一項以美國青少年爲對象的研究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爲在某些情況下，男性可以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爲。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她引誘他」的情況，認爲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26%；對於「她讓他興奮起來」的情況，認爲可以的男生占 51%，女生占 42%；對於「她讓他撫摸腰部以上」的情況，認爲可以的男生占 39%，女生占 28%；對於「她本願和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認爲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31%；對於「他們約會了很久」的情況，認爲可以的男生占 43%，女生占 32%（Washaw，1988）.

此外，美國一項調查大學生對強迫性性行爲(forced sex)態度的研究發現，美國大學生認爲在某些情況下，強迫性性行爲是可以接受的，這些情況包括：當女方原同意發生性關係，但後來卻改變主意(13.6%)；當雙方只與彼此專一約會了一段時間後(24%)；當女方容許男方觸碰她的下體(24%)；當女方去觸碰男方的下體(29%)；當雙方各自願意寬衣解帶(35%)。

與美國的研究相較，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多高於美國青少年：在「她自行寬衣解帶」的情況下，58%的台灣受訪者認爲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而美國大學生中只有 35%作如是想；在「她讓他撫摸胸部」的情況下，70%的男生及 55% 的女生，認爲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但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39%的男生及 28%的女生表示相同看法；在「她讓他撫摸下體」的情況下，65%的青少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年認爲約會強暴是可被原諒，只有 24%的美國大學生表示同意；在「她挑起他的性衝動」的情況下，63%的男生及 46%的女生同意約會強暴可被原諒，而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51%的男生及 42%的女生作如是想；最後，在「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下，46%的台灣受訪者同意約會強暴是可被寬容，而只有 14%的美國大學生表達相同意見。

筆者針對全國四區共 2970 位男女高中職及大專/學學生所做的研究發現: 台灣青少年對會強暴的寬容性，多受性別、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意識／經驗的影響。一般而言，男性、具較保守性別角色態度，及具有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經驗的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抱持著較高度的寬容性。

此外，台灣青少年對不同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不同程度的寬容態度。一般而言，男女生對「女性默許/挑逗」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最爲寬容；對「事前的親密關係」因素情境次之，對「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況則持最低的寬容度。此項發現，充分顯示出台灣青少年對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仍抱持條件式的接受概念。他們似乎認爲，若女生在約會情況中有默許或挑逗的行爲，則其性自主權將有所折扣，至少，在此情況下的約會強暴，應屬於「事出有因，情有可原」案例。

針對上述的討論分析，筆者建議防暴教育應以「男性爲主，女性爲輔」爲宣示原則，以「性別分流，預防取向」爲指導原則，針對男女兩性在性暴力動力上的獨特處境與需求，設計涵括鉅視和微視之課程內容，以導正社會認知及兩性互動。

在概念層次上，約會強暴防制教育應包括下列的終極目標：

1.解構強暴迷思，破除強暴支持文化；

2.重寫性愛腳本，革新求偶儀式；

3.強化親子關係，落實家庭功能；

4.抵制媒體暴力，消弭色情文化；

5.顛覆父權體制，促進兩性平等；

針對青少男的防暴教育應包括下列主題：

1.青少男如何預防強暴他人，包括初犯及再犯；

2.青少男如何面對顯著他人的受害經驗；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青少男如何預防受到性侵害；

4.青少男如何參與約會強暴防治之推展。

針對青少女的防暴教育應包括下列主題：

1. 青少女如何預防性侵害：自主意識(包括身體自主權、性愛自主權)之提昇、危機警覺之培養、自我肯定及自我防衛能力之訓練。

2. 青少女如何面對性侵害：早期的防暴教育，多採 Storaska 的缺能取向（deficient-oriented），而提出下列忠告：除非女性確知加害人已決心殺害，或確知她可以逃離後者，否則女性應避免激怒加害人。Storaska 模式在提出之初，廣受警政司法人員的歡迎，但後來的實證研究卻未能支持此類忠告。相關文獻一致同意，與加害人合作並不能確保安全，反抗也不一定導致更大的危險。

有鑑於此，晚近的防暴教育，多改採自足取向（competence-oriented）模式，該模式主張女性在面臨性侵害時，都有充份的能力加以反應或反抗，雖然方式不盡相同。因此自足取向的防暴教育，鼓勵受害女性相信自己的潛能，發揮自主意識，因應個人特質與當時情境，採取適當的反應－可爲主動抗拒（如尖叫、逃跑等），被動抗拒（如曉以大義、虛與委蛇等）或屈從（以保護自身或他人的安全）。

3. 青少女如何減低性侵害之創傷：婦女若不幸受暴，仍可藉助女性意識的提升，及對性暴力本質的了解，而減低受暴創傷的傷害程度。有關受暴創傷的研究一致指出，由於深受強暴迷思的影響，受暴婦女很容易產生罪惡感、羞恥感及自我責備等心態，嚴重者，甚至採取自暴自棄或自我傷害等行爲（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1985 ; McCann, Sakheim & Abrahamson, 1988;Ruch et al., 1991）。筆者建議，受暴婦女可藉由自我教育及心理輔導，超越受暴創傷的戕害。

超越受暴創傷的自我教育，包括兩個層面：爲調整心態及積極行動；調整心態的重點，主要在於：受暴婦女應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受暴經驗，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許可從這不幸遭遇中，獲得自我成長（Burt & Kutz, 1987；Koss in Paludi,1987）。調整心態可由下列三方向著手：a）以受暴經驗激發女性意識（conciousness）的提昇（如：「現在我知道婦女在社會中是如何被對待——我很高興我終於看清事實。」）；b）以受暴經驗激發對生命的感恩之心（如：「既然我能夠從這個可怕的經驗中生還，我將使每一天過得更充實。」）；c）以受暴經驗激發克服困難及迎接新挑戰的自我決心（如：「我是個存活者（sur-vivor），我絕不讓過去的（強暴）經驗阻撓我的正常生活。」）（Koss in Paludi,1987）。

自我教育的另一層面在於積極行動，主要包括：a）認定強暴構成性侵害，並了解強暴所可能造成的身心傷害；b）主動搜尋資料以了解強暴對個人所造成的心理損害，並容許自己一段療傷的時間；c）主動尋找有過類似遭遇的婦女，與她們交換心得與社會支持；d）參與或組織受暴支持團體（support group），一則可尋求精神支持與慰藉，二則可藉協助他人重建自信與自尊（Lee in Bart & Moraw,1993）。要言之，受暴婦女在積極參與與建立支持網路中，可與其他受暴者交換心得與經驗，由此以獲得有力感(empowerment)，進而超越因受暴而產生的心理創傷。

依據上述青少年約會強暴防治教育之芻議，筆者回到本文開頭的約會事件，提供幾個可能的思考方向，作爲約會強暴防治教育的具體教材。教師可採用班級/小組討論、或角色扮演方式，探討下列幾個可能的結局：

一、美玲因爲不好意思拒絕/並且不願令家明感到難堪/擔心過份抗拒會引起家明的不悅等，就順從他的要求，和他發生性行爲。

二、美玲感到自己的意願不受到重視，不願再與他糾纏下去，就奮力推開他，掉頭離去。並決定將他列入「拒絕往來戶」，並將他的惡行「廣昭天下」。

三、美玲嚴肅地拒絕他的求歡，並找機會與他懇談，表明自己的親密界限，並要求家明尊重她的決定。

四、其它可能？

針對上列幾個可能的結局，分別討論下列問題：

一、　美玲與家明的內心感受

二、　兩人日後的相處模式

三、　有沒有其它更好的應對方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校園如何防治性騷擾

—簡介美國民法相關規定及做法

蘇芊玲 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美國民法有關教育權之條文

■民權法案第六條（1964）禁止種族、膚色、祖籍之歧視

■修正案第九條（1972）禁止性別歧視

■重建法案 504 節（1973）禁止殘障歧視

■年齡歧視法案（1975）禁止年齡歧視

■美國殘障者法案第二條（1990）禁止所有公家機構歧視殘障者（包括公立學校、公立大專院校、公立職業學校、公立圖書館、無論是否接受聯邦政府財政補助）

執行單位：民權辦公室 (Th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性騷擾

它不應該是校園生活的一部份

它是各層級學校的問題

不同性別、種族、年紀的學生都可能受害

性騷擾造成學生身體、精神之傷害，影響其課業表現及職業追求

性騷擾是違法的

防治性騷擾是學校的責任，學校應提供免於歧視的、安全的學習環境

發生場所：任何活動、任何地點，如教室、禮堂、餐廳、宿舍等。

之所以會持續是因師生員工沒有被告知何謂性騷擾，以及應如何制止。

學生、家長、教職員都應清楚性騷擾的定義，以及如何預防、制止等問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性騷擾行爲，若輕忽它或不報告，很可能會持續進行或惡化，而不會自行消失。對學生的現在及將來影響深遠，不可小覷。其影響包括：學習困難、蹺課、休學、對校方人員失去信任感、離群、沒有安全感、失去自尊。因此，學校不能接受、姑息、輕忽性騷擾問題。不能以「那只是青少年對性好奇，玩玩罷了」或是「男孩就是男孩」爲性騷擾找藉口，此不但無助於性騷擾的防治，且可能傳遞「性騷擾是可以被接受或容許」的訊息。當學校明確表示不容許性騷擾的存在，且訓練其教職員，當性騷擾發生時有妥善處置的能力，學生才會認爲學校是個安全的學習場所。

修正案第九條保護學生於所有課程及活動中免於性騷擾，無論發生在校內、校車、課堂、學校策劃的校外實習訓練、或其他。無論騷擾者是誰，男女學生同受保護。

性騷擾的兩種形式：交換式行為以及敵意的學習環境

交換行爲

表示學校教職員迫使學生相信除非屈從於不受歡迎的性行爲，否則他不能參與某個課程或活動。或是教師以學生是否如此做來作爲某個與他有關的決定之依據，譬如除非學生答應和老師約會，否則就把他當掉。

無論學生是否因爲拒絕而受到報復，或是屈從而避免報復，這兩種情況，加害者都是違法的。

敵意的學習環境

表示性騷擾行爲發生得這麼嚴重、持續、普遍，以致於影響了學生參與學習的能力或是從課程或活動中獲益的機會，或是形成了一種恐嚇的、脅迫的或虐待的學習氣氛。敵意的環境可能由教職員、學生、訪客（外校教職員或學生）所造成。

不管何種形式的性騷擾，學校都應採取立即的防治行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的判斷和常識非常重要。總之，學校有完全的責任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聯邦法律規定，學校必須有防治性騷擾的政策，並明確告知教職員、學生、以及中小學生家長。訂出政策是防治性騷擾非常重要的方法，它告訴所有人學校不能容忍性騷擾。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建立申訴管道以及處理流程以解決相關案件。有效、立即的處理。校內至少應有一名專職人員確定學校是否依規定做。

問與答

問：性騷擾的定義

答：性侵犯；具性意涵的觸摸、塗鴉；展示、流通不堪入目之性圖片或文字；性的手勢；黃色笑話；要求性服務；毛手毛腳；公開談論他人性生活；散佈謠言或評論他人的性活動／表現。區分必要的接觸與具性意涵的接觸。

問：是不是不受歡迎的性行爲才算性騷擾？

答：是。如果學生並沒有要求或容許該行爲，或視之爲侵犯、違反其意願的行爲。縱使學生沒有當場表明或報告也不表示那樣的行爲是受歡迎的。學生或許會以爲拒絕會強化對方的行爲。有時學生會因遭受脅迫，或因感覺難堪、困惑、害怕而不敢拒絕或報告。或許學生在當時會屈從，卻在稍後才覺得該行爲不受歡迎。父母或老師應鼓勵學生在遭受性騷擾時說出並報告——對加害者、教職員或家長。以適合學生年紀的方式教導他們不該容忍不受歡迎的行爲。

問：是否所有的性行爲都會造成富敵意的環境？

答：不。富敵意的環境通常不是由單一的行爲，而是連串的行爲所造成。譬如，一次的黃色笑話並不足以構成富敵意的環境。然而，有時一次嚴重的行爲或侵犯還是有可能構成富敵意的環境。

問：何時才會構成富敵意的環境？

答：有許多因素要被考慮。如：學生是否感覺敵意？這樣的感覺合理否？另外如行爲的性質；頻率；時間長度；學生的年紀、性別；是否影響學生的學習；兩者權力的懸殊；騷擾者的人數；騷擾者的年紀；發生的地點；是否有其它的受害者等等。產生下列感覺可能就是被騷擾：困惑、罪惡、無助、憤怒、恐懼、絕望、害怕、孤單。以下想法：我不相信它會發生在我身上！爲什麼會是我？我做了什麼？我恨你這麼做。如果我說了，別人一定以爲我瘋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問：學校可以採取什麼步驟防治性騷擾？

答：預防是最好的方法。預防之道如下：

1.將防治性騷擾納入學校政策，明定並告知所有教職員工學生，性騷擾的定義和型態。

2.建立申訴管道以解決可能案件。

3.告知新進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職員、學生校方的性騷擾政策及申訴管道。

4.定期提供所有教職員工相關訓練，培養對性騷擾之認知。

5.定期提供適合學生年紀之認知訓練課程。

6.以團體討論的方式協助男女學生討論何謂性騷擾，以及在校內可做之反應。

7.針對學生進行調查看是否有性騷擾情事發生。

8.對中小學學生家長定期提供訓練課程。

9.與家長和學生合作發展出適合年齡、有效的陳述性騷擾的方法。

採取強而有力的預防措施通常是防治性騷擾最有效的方法。如不幸仍發生性騷擾，上述步驟對於防範性騷擾的再度發生也相當有用。

問：如碰上性騷擾，學生能怎麼辦？

答：學生如覺得自己受到性騷擾（或家長認爲孩子受到性騷擾）應立即向學校負責的人員報告。騷擾者有可能是老師、校長、教職員、行政人員、校警、學生事務辦公室人員、甚至是第九法案的召集人。如果可能，學生應告知騷擾者她／他不喜歡該行爲並促其停止。學生也可在事後向校方或\OCR 申訴。

問：如有申訴案，學校該如何回應？

答：學校如接獲相關訊息，應立即採取行動了解真相。如有學生或家長申訴，學校應解釋申訴管道如何運作，並提供使用機會。並非每一位學校人員在得知性騷擾事件時都有負責調查真相的責任，或必須採取步驟以阻止或防止其再度發生。然而，學校該制定各項程序明確說明每個人的責任。譬如，學校可規定某些人員只負責將證據或申訴報告給其他校方的人員（校長、院長、法案召集人）即可，由他們採取必要措施。重點式一定得有所處理，而且學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得有所行動以發現真相。在調查完成前，學校或許也必須同時採取一些行動，譬如，將是見報告給執法人員、隔離學生、容許舉發人轉班等等。無論學校是如何發現性騷擾，都必須盡力不使牽涉其中的每一方的名字曝光，除非基於查明真相之必要。調查真相時，特別是當已提出申訴時，校方也要注意確保受控訴之學生或教師獲得適當的程序及權利。但此點不應與本法案提供給告發人的保護相衝突。

最後，最重要的是，學校一定要盡最大努力確保報告性騷擾事件的學生不得遭受任何傷害。學校應防止被控騷擾者或其他人對報告人可能採取的報復手段。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第九法案嚴禁報復行爲，如其發生，校方一定會負責。

問：如果受騷擾的學生堅持保密，或要求不追究，又該如何？

答：有時，受騷擾的學生會要求校方在進行調查時，不使用他／她的姓名。同樣的，她／他也可能要求校方不採取行動。在此情況下，學校的處理能力將會受到限制。但學校還是可以採取某些步驟說明該事件。譬如，學校應將性侵犯或可能的犯罪行爲告知警方，即使學生沒有提出申訴。這應由州或地方的法律來規範。

在其他較不嚴重的情況中，學校也可追蹤事件的發展，如此才可能對在犯的行爲加以指認或採取行動。不管如何，當面臨要求保密或不追究的情形，學校還是得考慮此騷擾行爲是否影響了其他的學生。如果有此情形，學校應採取行動防止那些學生受到騷擾。

問：如果學校確定有騷擾行爲時該怎麼辦？

答：當學校發現有騷擾行爲時，有責任阻止該行爲並確定該行爲不再發生。此包括終止任何交換式的騷擾，終止富含敵意的環境，防止再犯，還有適度地處理此事對被騷擾者所造成的影響。對性騷擾的反應，老師和校方行政人員的判斷和常識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特別是當年紀非常小的學生牽涉在內時。譬如，年紀大的學生受到他人不當的性碰觸時，適當的處置可以是停職／退學。但如果是牽涉到年紀很小的學生，最好的處理方式可能是透過討論，談談對他人的尊重，包括不應該不當地碰觸他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問：校方處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包括什麼程序？

答：第九法案的規定要求校方對所有形式的性騷擾應訂出申訴程序。

如果校方尚未有處理程序，第九法案之規定是處理及防止性騷擾最有效的方法。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之申訴程序都應：

1.向學生、中小學生家長、教職員告知申訴程序，包括對何處提出申訴。

2.指派一公正人士負責調查，提供牽涉之各方提出證人或證據的機會。

3.設定各主要處理階段之時間表。

4.告知處理結果。

5.保證學校會採取行動防止再發生，也會改正該歧視行爲對報告人所造成之影響。

以下雖不在第九案之規定內，但學校覺得更爲有效的辦法：

1.提供上訴或治療的機會

2.禁止針對告訴人、或參與調查人員或被詢問者的報復。

3.包括自願的、非正式的方式解決問題

4.告知學生所提出告訴的處理狀況

問：學校如何公佈其反性騷擾之政策及處理流程？

答：學校應確定其反性騷擾之政策及處理流程廣爲周知且容易爲學生、中小學家長、及教職員工了解。步驟如下：

1.將反性騷擾之政策及申訴處理流程製作手冊放置在校園各處，以備取用。

2.在校內主要刊物內簡要公佈反性騷擾之政策及處理流程。

3.告知能提供相關說明的人員。

4.指派一名深入了解性騷擾議題之專職人員作爲第九案申訴程序召集人。

問：學生如何向ＯＣＲ提出申訴？

答：如果學生、家長或其他代表決定向ＯＣＲ提出申訴，必須向該州之ＯＣＲ負責人提出。一般而言，告訴應在最後一次行爲發生後 180 天內提出。學生應表明姓名、地址、白天可連絡之電話，還有發生之日期及相關資訊，以便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ＣＲ了解該告訴之性質。

在某些情況下，ＯＣＲ可以延長提出告訴的時間，地如，如果學生依校方規定在最後一次行爲發生後 180 天內提出告訴。因爲ＯＣＲ鼓勵向校方提出告訴，因此可以接受在校方處置結束後 60 天之內提出的告訴。此情況下，ＯＣＲ只針對處理委員會之告訴做出處理。

結論

ＯＣＲ爲聯邦機構，只要職責在確定學校都符合第九法案之規定。學生可向ＯＣＲ索取有關提出告訴的資訊。學校亦可詢問獲得技巧上的協助。

（本文已刊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九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兩性教育」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畫

莊明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教改會於一九九六年率先將兩性平等教育的主張注入教改理念之中，因而開啓了我國對兩性平等教育政策的發展契機，教育部並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便落實兩性教育政策。

目前我國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議將資訊、環保、兩性、人權等重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因此，基於教育政策反映了社會重要趨勢，而規擬兩性教育的理念與內涵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並發展適宜各階段的兩性教育學習能力指標，以體現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並作爲推動現階段課程與教學革新的具體措施。兩性教育核心能力的訂定，基於是重大議題的融入，所以在課程發展的策略，係採取配合七大學習領域的階段性，發展一循序漸進的核心能力及學力指標在適切地融入各學習領域的主題軸或核心內涵中。依據上述規擬出國民教育階段的「兩性教育」的核心能力包含了「兩性的自我瞭解」、「兩性的人我關係」、「兩性的自我突破」，並進一步發展兩性教育的核心主題，作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的課程架構。本研究在建構兩性教育學習能力指標的過程中，也提出對未來課程改革決策的建議：1.融入式課程取向在轉化知識不在添加知識；2.妥善規擬基本學力指標，加強課程實驗與推廣；3.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配套措施。如此，兩性教育的理念，才能藉由課程綱要之擬定而使之落實，以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

關鍵字：兩性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能力指標、課程轉化

Key words: Gender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Learning Indicators, Curriculum Transformation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壹、前　言

我國兩性平等教育政策的發展沿革，可以追溯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率先將兩性平等教育的主張注入教改理念；然而隨著國內性侵害犯罪率遽升所帶來的社會民意壓力，教育部始在一九九七年三八婦女節前夕具體回應，並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力促各級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也因此兩性平等教育成爲社會新興議題，也漸蔚爲顯學。

兩性平等教育係多元文化教育的一環，兩性即指「性別」(gender)，其意爲由生理的性衍生的差異，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的性別概念，亦可解釋爲性的社會建構結果（莊明貞，民 86）。「平等」（equity/fairness）則是符合多元文化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透過「教育」使男女學生皆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其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限制，獲得適性的發展。多元文化教育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看法，兩性平等教育至少有三方面的意涵：其一：一項理念或概念；其二：是一種教育的改革運動；其三：是一個歷程。兩性平等教育的理念或概念是透過教育，使男女學生在學校之中皆能獲得均等的受教機會，期望由教育上的兩性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兩性平等教育在我國已蔚爲一股教育的改革運動，也由於婦女組織的努力，再加上社會對於多元開放的教育改革期待，兩性平等教育在現階段有了最好的發展契機。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於其中第八條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實施。教育部也於同年七月公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其中規定各級學校推展兩性平等教育，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教育部，民 87）。

基於此，兩性平等教育必須脫離理念或概念宣示的階段，而從教育政策的擬定，儘快進入課程改革的實踐，藉著課程綱要的修訂讓兩性平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觀念眞正落實。教育部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進行二〇〇一年後的課程改革，此一跨世紀的改革，是教育改革中鉅大的工程，係延續行政院一九九七年「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的重要興革建議，其中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亦是其中一項。

性別平等教育（gender equity education）是建基於多元文化社會所產生的覺知、信念與反省實踐，它希望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文化的多元觀，並希望透過持續不斷的課程改革，教導學生熟悉自己的文化，認知自己和他人在文化脈絡的存有，並因此能夠自尊自信。另外也希望能教導學生去理解其他微型文化、國家文化、世界文化以消弭性別、種族、宗教、社會階層、年齡、特殊性等方面存在的偏見與歧視，使每個人皆擁有同等的學習機會，去體驗成功的學習經驗，使族群間關係和諧，並促進人類共榮於世界和平的理想。基於此，協助教導學生認知文化的多樣性，瞭解團體成員間彼此如何形成價值、態度與行爲，並去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已是很多民主國家在其義務教育課程總綱中必含的核心基本能力與內涵。

目前我國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議將資訊、環保、兩性、人權等重大課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教育部，民 87）。因此，基於教育政策反映了社會趨勢，而規擬兩性教育的理念與內涵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並發展適宜各階段的兩性教育學習能力指標，以體現性別教育理念，也是兩性平等教育政策推動現階段課程與教學革新的具體措施。

本文首先介紹我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現況，次則探討國小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發展過程中的課程目標與核心內涵的規劃；再由多元文化教育的課程發展途徑，反思我國現階段課程改革的適切性，最後從兩性平等教育政策探討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影響，並提出擬定兩性教育課程綱要的可行方向作爲結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貳、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特色

有鑑於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指出：「由於中小學課程大抵上偏重知識的灌輸，教師與學生缺乏課程選擇的自主權，在科目林立、知識零碎下，造成學習的障礙與適應的困難」（行政院，民 85）。近年來，課程改革的決策，因此在吳京與林清江兩位教育部長的趨動下，中小學課程發展，漸朝學科的統整與簡化發展，並著重在各學年及各級教育階段之間的銜接與一貫。檢視教育部所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大致上具有以下特色：

一、以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落實國民教育階段以生活教育爲中心，以十大基本能力作爲各領域分段學力指標的依據。

二、重視學習領域的統整：將繁雜的科目，以七大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加以統整。

三、注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以彈性、多元的課程綱要，營造以學校爲本位經營的校園文化，並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與地區差異。

四、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建立七大學習領域的基本學力指標，評量學生的基本學力與生活應用能力將取代傳統聯考僅是評量學生的學科能力，並且將學力指標作爲課程設計與評估學生學習結果的教學依據。

五、反映當前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將資訊教育、環境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生涯教育、家政教育等融入各學習領域，以因應時代的需要。

綜上所述，課程統整的目的在增加知識與技能在學科間的相互支援與應用的機會，解決了學校系統課程零碎切割，教學負擔過重的問題，由於教師需重新評估基本技能的內涵，可以減少教學在處理教科書內容的重覆問題。我國此項課程統整的改革是幫助學生以若干學科之間共同的巨型概念來模糊學科之間的界限，所形成的一種教學活動與課程安排。而在多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元開放的社會中，知識的分配有逐漸走向通俗化和多元化的可能，而知識的結構顯然有「統整」的傾向，學科疆域的界限或維持也就不那樣限定。

參、國民教育階段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之目標與內涵

兩性平等教育的本質是建構兩性平等教育意涵的基石；綜合國內外學者一致的看法（黃政傑，民 83；謝臥龍，民 86；Klein，1985；Sadker & Long，1993）大致咸認爲兩性平等教育的本質，應是讓受教者在學習歷程中能檢視並解構自我潛在的性別歧視意識與迷思，認知兩性在心理、生理以及社會層面的異同，建構兩性適性發展與相互尊重的新文化，始能達成兩性平等教育的眞諦。

一、兩性平等教育的課程目標

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培養學生具備人文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其具體目標爲（教育部，民 87）：

㈠促進個體身心發展

1. 增進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3. 提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㈡增進社會與文化參與

1. 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2.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3.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4. 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㈢正確認識自然與環境並適切運用

1.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2.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上述目標在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

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既定目標，回過頭來思考性別平等（gender equity）的意義，本質上即指『能在性別的基礎上免於歧視，而獲有教育機會均等』。所以兩性平等教育所關心的課題，是社會建構造成兩性差異與限制發展的因素，以其剖析社會或文化制度不當設置而限制男女的發展，謀求改善，達成兩性適性發展。課程作爲知識建構的機制，兩性教育在知識建構方面，不再以男性主流文化的價值觀念爲主，而應重視兩性均衡的整體與貢獻。所以『兩性平等教育』主要目標宜在提出社會建構才是造成男女行爲表現與發展最大的差異，由此破除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化印象，修改不合宜的社會制度和法令依據，進而促使學習者能檢視自己潛在的偏見，從而改善之；並能破除不當的性別社會建構，改善與修正自我的態度，認知與行爲，藉由社會制度合理而公平的資源分配與共享，才可締造兩性和諧的社會（Klein，1985；張玨，民 85；莊明貞，民 86）。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目前「兩性教育」研究專案小組規擬出的課程目標爲：

㈠認知方面：瞭解性別意義、兩性角色的成長與發展，探究兩性的關係。

1.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2.瞭解自己的成長與生涯規劃，可以突破兩性的社會期待與限制。

3.探究兩性發展與互動之相關議題。

㈡情意方面：發展正確的兩性觀念與價值評斷。

1.表現積極自我觀念，追求個人的興趣與長處。

2.珍惜自我，並能尊重他人。

3.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㈢行動方面：培養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1.活用各種資源，培養危機處理的技巧與能力。

2.積極拓展個人生涯選擇，不受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影響。

3.批判各種社會意涵所產生的不當性別價值觀念。

4.建構兩性平等、尊重的互動模式。

整體而言，要達成兩性平等教育的目標必須透過檢視長久以來父權文化對於女性整體生活經驗與貢獻的忽視，同時因男女兩性的差異所造成的不同，不以生理因素爲區分的標準，建立機會均等與包容個別差異的社會，使每個人都能在珍惜自我與尊重他人下適性發展，且不因性別因素而受到歧視與限制。

二、兩性平等教育的核心能力與內涵

我國以往由於受到升學主義及聯考的影響，以往中小學教育目標往往陳義甚高，或不符合兒童生活經驗，學校大都偏重知識記誦，無法與社會實際生活聯結，造成學非所用。在九年一貫總綱中依據國民教育十項課程目標轉化爲十大基本能力：了解自我與潛能發展，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畫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對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畫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教育部，民 87）。此基本能力是比較美、日、澳等國，且基於我國社會變遷及未來生活需求所做的評估，比較以往教育目標的陳設較爲具體。所謂基本能力，則需進一步在各學習領域中轉化爲「學習能力指標」，做爲課程設計及實施的依據。以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是著眼於生活經驗的統整，以及提昇整體國民基本素質與國家競爭力。兩性教育核心能力的訂定，基於是重大議題的融入，所以在課程發展的策略採取配合七大學習領域的階段性，發展一循序漸進的核心能力及學力指標在適切地融入各學習領域的主題軸或核心內涵中。

依據上述規擬出國民教育階段的「兩性教育」的核心能力應包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兩性的自我瞭解」、「兩性的人我關係」、「兩性的自我突破」，三項核心能力的基本意涵分別解釋如下：

一、兩性的自我瞭解：瞭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二、兩性的人我關係：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三、兩性的自我突破：經由自我了解、社會與文化的結合，得以重建和諧、尊重的兩性關係。

而爲了便於教科書之編輯與審查，且作爲未來基本能力測驗之依據，各學習領域皆有發展學習能力指標。爲有效融入各學習領域，兩性教育小組更進一步發展核心主題與十大基本能力，分別訂定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分段能力指標（見附錄一）。兩性研究小組的作法是：第一、先決定如何分段，結果是區分四個階段（1～2 年級爲第一階段，3～4 年級爲第二階段，5～6 年級爲第三階段，7～9 年級爲第四階段）。第二、爲不使能力指標細到如同「行爲目標」那般瑣碎而又僵化，研究小組經過多次焦點座談討論，每一分段指標大約 20 至 30 條，隨年級增長，逐漸增加內涵尤其在「兩性自我突破」能力上，大多訂於第三、第四階段。第三、多方蒐集敘寫課程目標所常用的動詞關鍵詞以供敘寫能力指標之參考。第四、依三大核心主題試擬分段能力指標。第五、擬妥之分段能力指標，經研究小組之一番討論整理之後，再敦請瞭解國中小學生學習能力之實務工作者提供修改意見。第六、在研究小組企圖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過程中，一則與其他重大議題小組討論融入策略；一則請課程委員進入各學習領域與之互動切磋，並研擬兩性教育學力指標如何適切融入，若干學習領域也在課程綱要發展中逐漸將之納入（英語），或將之納入分段能力指標（健康與體育、社會等學習領域），或做爲核心單元處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綜合國內外文獻，兩性教育核心基本內涵目前規劃主要有下列五項：㈠兩性成長與發展；㈡兩性的關係與互動；㈢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㈣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兩性平等；㈤兩性權益相關議題。依據核心內涵，在發展課程時，再規擬學習目標、學習主題，並建議可整合之領域爲何，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此一取向是多元文化課程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藉由對某些少數特定的族群中有所貢獻的英雄人物之事蹟，在特別的假日，節慶或典禮中，加以表揚。例如：辦理各校兩性平等教育週各項活動與慶典，或以大眾文化中性別歧視現象作爲行動劇在特定慶典加以呈現。

3.附加取向：

此一階段是課程發展的第二階段，採用添加的方式在課程中加入特定族群的相關議題或概念，但仍是以既有的課程結構爲主。例如：在不改變課程標準的前提下，在現行分科架構下，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使成爲兩性平等教學活動設計的補充教材。其主要缺點爲：因爲課程未能重新建構，所以會變成次主流觀點來看種族內容，所選擇的課程內容也操之於主流者。教師都想要幫助學生了解問題背景，只能片斷把性別議題加入課程中，較無法協助學生從不同文化及種族觀來看世界。以補充教材方式進行教學，教師常覺徒增課程負擔，在經驗課程層次無法落實。

4.轉化取向：

此階段爲課程發展的第三階段，已經改變既有的課程結構，允許不同族群、宗教團體能從學校課程，學習其固有的風俗習性，且從不同文化，族群的角色來建構自己的概念與觀念。例如：在現階段規擬中的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七大學習領域中的分段能力指標融入性別平等的學力指標，使各學習領域能反映性別平衡與族群平等的多元文化觀點。

5.社會行動取向：

此一階段又比轉化取向更高一層，除了採取轉化取向的方式之外，又增加對種族問題、性別、階級、概念、及社會論題的省思，並在該論題討論中，澄清自己的價值觀念，在反省思考的決策之後，能採取行動，將改革理念付諸實現。例如：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列有「兩性教育」相關的社會實踐課題，鼓勵實習教師在實習過程中，能抗拒文化偏見再製。

6.整體改革取向：

整體改革取向認爲學校是一個完整的系統，要實施多元文化教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爲兩性教育能力指標融入的可行課程架構。

肆、我國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與課程改革

一、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

以我國的情形而言，也是四大族群共同生活的狀況，以往在國家認同的大前提之下，只有大中華的主流文化受到重視，不僅其他少數族群的描述不見於課程的內容中，連女性的生活整體經驗與其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事跡，也於課程內容中付諸闕如，造成學生無法體驗到各種不同族群的經驗，易產生我族中心主義，對弱勢族群產生歧視。

知識生產的再概念化，是課程改革的源動力，在規擬兩性教育課程內涵的同時，研究小組也嘗試去尋找理論與實踐互動的架構，作爲兩性平等在知識建構的可行途徑。這其中 Banks（1993）所提出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發展模式在近幾年不僅受到學者的論述，且常作爲課程改革實踐的參考模式。

二、多元文化教育的課程改革

多元文化教育學者 Banks & Banks（1993）提出一套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多元文化課程發展模式，具有層級性的課程發展模式，檢視我國現階段課程改革的社會脈動，多少映證了多元文化課程歷史發展的階段性。

1. 消除取向：

消除偏見旨在消除學校課程中含有族群偏見或歧視的部分，包含性別偏見、種族歧視、刻板印象、語文偏見、特定種族表徵的忽略或歪曲。取消向基本並不改變傳統的課程結構和主要內容，只就其中含有偏見或歧視的內容消除或修正。例如：將生活與倫理科中「吳鳳」單元消除，或對教材中呈現性別角色刻板化的教材作修正，以避免再製造文化偏見。

2. 貢獻取向：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需要將整個學校環境系統，包含師資、課程、教學、行政、校園環境等都要加以改變，營造出多元文化的教育情境，讓學生在耳濡目染中學習。整體改革取向強調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的規劃，並顧及學校其他系統的配合。

反觀我國目前多元文化課程，大致上是採在正式課程之外另加活動和時間來實施，或在正式課程另增添教學科目，或實施某一科目的補救教學，從課程實施層次而言，大抵是採消除取向、添加取向等途徑，往往未能使教師體認多元文化精神，卻以增加教師個人對此類課程的負荷感。

整體而言，兩性平等教育作爲多元文化教育的一環，課程實施上，以中小學階段而言，並不適合單獨另設一門學科，也不適合所有族群的文化資產納入現行的課程之中，因爲這將造成學校課程的膨脹，導致課程負荷過重，而且也未必能使文化間有充分的交集或互動，多元文化教育的課程設計理想的作法，是將各族群的文化精華或特色融入現有的課程綱要中，在各學習領域的學力指標中蘊含多元文化核心內涵，但又不增加學生原有的學習負擔。

三、性別均衡的課程發展階段

美國學者 Tetreault(1993)也在建立多元文化社會中兩性平衡課程架構中，提出一個課程發展階段論，此階段論，係在學科發展的分類系統中，編入女性的傳統歷史和經驗課題。而關於此兩性均衡的課程階段模式，依次爲：*1.*男性界定課程。*2.*貢獻課程。*3.*雙焦點課程。*4.*女性課程。*5.*兩性平衡課程。對此五種課程階段的假設，係認爲某一階段取代另一階段是繼續存在的，而非直線式的代替。在相互反應與互動交織中，由前一階段，如補丁式的慢慢演化至下一階段。教師、學者、及課程發展者，對特定階段的文本與閱聽者的互動理解與意義的詮釋是重要的。本節對各階段的解釋，除了提出清晰的概念與析辨外，並利用歷史、文學、與科學實例來闡述。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 男性界定課程：

此階段課程是認爲男性經驗代表全體的經驗、男性代表全人類、與男性是人類生存組成的基本假定。因而在實際的學習中，被研究與教導的知識，是關於男性的知識，鮮少存有女性經驗。女性經驗被認定包含在男性經驗之下的，對於性別不同的研究，皆是基於男性的觀點，或是在男性主導的實驗中進行。歷史學對於此也提出一系列值得省思的問題。而依非裔美國人、拉丁美國人、和亞裔美國人等兩性平等主義學者，揭示出男性定義課程的互斥系統與爭論。男性界定課程是以男性作爲課程常模的模式，女性或其他少數族群，只能去配合此一主流文化知識體系，基於此，引發我們對知識與社會關係的基本概念產生再反思，即認爲知識是社會建構出來的，是由個人在特定時空的社會背景下，生活與思考所產生的。此類型課程例如：國中工藝、家政、高中軍訓與護理課程以性別作爲區隔，呈現出男性知識優位的不對等權利關係（方德隆，民 86）。

2. 貢獻課程：

早期在課程中矯正女性觀點的看法，是在男性的架構中補充性女性典範。雖然知道女性是缺乏的，但男性仍然繼續扮演正式與全體的角色。傑出的女性典範，只被顯示出她們家庭之外，符合男性規範中，傑出、卓越的假定。如在文學上的名女性作者，是被加諸在男性傳統藝術準則，與社會角色之上的。而偉大的女科學家（如居禮夫人），是被加諸於男性科學領域之中，而美國歷史上亦可看到如此貢獻課程的例子。貢獻型課程在不改課程結構前提下極易實施，惟女性的觀點仍不被重視。根據男性對偉大、傑出、與人性的規範來尋找女性的典範。作爲教材選擇的傑出女性是特例、非常態的。雖然女性被加入歷史之中，但是歷史的內容與涵義、概念並沒有改變。

3. 雙焦點課程：

在此階段，課程已由以往男性爲標準的觀點，轉移至以女性觀點來看的可能性。這種雙焦點的觀察，產生關於女性與男性文化建構差異的一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般問題。例如：男性教育資源的不均衡，教科書中男尊女卑的現象爲何及探討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的兩性關係。而歷史學家也質疑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中的性別分工，以解釋女性生活的觀點是如何形成。文學評論家主要對女性的文學傳統、與文學創作理論提供新的視野。而科學家也藉由探詢公與私領域的區別、生物與文化、個人與非個人、女性與男性、科學與自然的相互影響來重新訂定女性和男性的本質。

以兩性立場來看課程設計，可以引領我們去解釋，爲什麼女性的經驗和對世界的詮釋與男性不同。此外，雙焦點課程已看到種族、少數民族、階級、和性別壓迫的交互作用，與探索分析在男性優勢與資本主義對此壓迫的關連問題。因而在雙焦點課程中，企圖使女性包含在傳統的學科內容結構，和科學方法論範疇。

4.女性課程：

女性主義研究者最重要的見解，是經由對女性活動的評估與測量而產生的。以前貶低女性日常生活的內容是什麼？女性儀典、家務工作、分娩、撫養子女、女性性別、友誼、和生活圈的新價值在哪裡？科學家嘗試以女性的範疇作爲科學理論的建構。歷史上以女性的活動，作爲歷史意義的評估。女性課程包含女性教育、女性走出家庭的工作與義工，特別是女性在社會中的自我探索。雖然思考女性是生活的中心領域，與整體連續的價值資訊，但女性生活的複雜性與多元概念，是歷史的必然。齊一的女性經驗，仍被特定的種族、少數民族、社會階級、婚姻狀態、與性別傾向所挑戰。

關於性與性別的問題，是架構在歷史的觀點與文化的背景之下，包含生物發展和個別意義的文化定義。例如：研究者質疑爲什麼在歷史的特定時期，對性別的普通態度是那樣的？性別的文學種類和觀念，反應社會和組織的方式是什麼？社會經濟對性別的貢獻是什麼？現在對性別的概念，如何影響社會經驗與專業需求？而生活史與自傳是展露女性的社會觀，與自我女性觀的良方。此階段課程，顯露了女性在傳統、歷史、文化、價

婦女新知
教育部國家型科技計畫

值觀點和觀念的特性。對女性概念的多元化，認知的多樣化，和對種族、少數族群、社會階級的認知。並在歷史、文化、政治、與經濟背景下，建構包含女性經驗的知識概念。女性課程對學科傳統知識的挑戰頗大，論者以爲其與男性界定課程呈現出相對性立場。

5.性別平衡課程：

這階段課程，開始於兩性課程繼續質疑女性和男性如何關聯，和互補的探討。也意識到單獨看女性觀點的限制，兩性開始反思的覺醒。課程研究重點是探究在女性與男性經驗交錯。在女性課程對女性多元與雙焦點概念中，擴展到人性的意義。而此階段的中心見解是性別定位，但也兼顧種族、階級、年齡等本體的相對位置。

這階段是基於對傳統認爲男性活動，是公開的主要事情，而女性活動是私下零碎的改革。由男性中心的觀點轉移至包含兩性的觀點。這種對知識的再概念化，是人類經驗全部的觀點，也是經由科際統整學科關聯思考的特徵。

性別均衡的課程設計亦考慮到多元文化的觀點，故亦可稱爲無性別歧視及文化包融的模式(McCormick,1994)，試圖整合社會正義，公平、性別與文化平衡等均等的原則，重視關懷取向的倫理，而非只是量方面的平等而已，此種課程模式的目的主要是反映出女性與其他男性所屬的不同團體之觀點、關懷、價值與貢獻，以轉變現有的以男性爲中心的課程。根據諾丁(Nodding,1992)在「性別與課程」一文中指出轉化取向的課程，不僅在達成性別平衡，更重要的是從關懷倫理觀點切入，藉由課程改革轉化社會生活。

依據八十二年課程標準架構，兩性教育的課程實施，在課程設計上並未改變既有的課程架構，而是以添加取向的方式，從貢獻的模式漸進入添加的模式。例如：高雄市教育局主編「兩性平等教育」單元活動設計（東光國小，民 86；左營高中&鹽埕國中，民 86）或北縣中山國小的兩性平等教育融入式教學設計，大多爲添加式的課程對主流知識體系影響不大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知識的再建構，即是透過轉化課程的實施，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融入兩性議題的作法，假使眞正落實，就有可能達成課程改變的理想。這一方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每學年中小學至少實施四小時的兩性平等教育課程顯然已不合實際，未來必須制定兩性平等教育法或在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中加以明確訂定。現階段我國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距離性別均衡課程階段尚有一段距離，且此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也未完全顧及多元文化的觀點，例如：少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群體等社會需求並未具體回應。教育部此番課程決策融入社會新興課題立意雖然良好，但未來整體課程架構是否能達成兩性均衡課程之目標，是需要透過各學科課程發展者從科際統整的理念加以全盤思考，若還是堅持沿襲傳統學科知識本位，現階段課程改革恐難期待多元文化課程理想的達成。

伍、兩性平等教育政策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影響

審視國內雖無兩性平等教育法令的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不能作爲兩性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但自一九八〇年起已有學界與婦女團體開始注意到教育體制中的性別盲點，並企圖將兩性平等教育的學理轉化爲教育行動，其中最豐沛的成果，即是在中小學教科書的性別意識型態之檢視。雖然若干婦女政策報告（林美和，民 84；謝小芩，民 85）指出：教科書內容在傳遞兩性歧視以及性別區隔課程之不當，然而中小學教科書內容呈現家庭結構、職業、家務分工與社會權力結構的性別階層現象，卻一直在屢次的課程標準修訂中未受到實質的關注，而由於過去統編本時代強調分科本位的學科菁英導向之課程編製，不免成爲社會中各階級利益團體的競技場，課程內容反映社會控制與父權意識型態自所難免。性別研究作爲學術思潮的邊陲議題，自難受到重視，更遑論進入各學科知識內涵的核心議題。

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公佈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係課程實施的最高準則，其中將兩性平等教育置於其綱要中，揭示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兩性教育在法令上的保障與地位，從此兩性平等教育也在此法令保障下獲得應有的法定資源與課程實施依據（周麗玉，民 88）。

兩性教育在課程定位上雖爲融入議題，但在課程發展程序與其他學習領域一樣，也規劃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主要內容及融入之教學活動示例，未來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實施，無論就師資、教材、教法、設備資源皆有法定依據，解決了目前添加取向課程的實施困境，也開啓了下一世紀國民必須在其義務教育基本能力學習中具備有兩性平等素養的劃時代里程碑。

陸、結論與建議：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最具前瞻性的意義，除前述課程統整，減少學科之開設，並避免過分強調系統嚴謹之學科架構，以落實學生身心發展與生活基本技能之涵養，其中將環保、人權、兩性、資訊等新興議題的融入，是教育決策從長久知識霸權到關懷邊陲、弱勢族群議題的具體善意回應，論者以爲邁向二千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實質已反映著「後現代」、「反文本」的解構本質（陳伯璋，民 88）。課程綱要研究小組一則以喜，喜的是兩性平等教育在這一波的課程改變中，能搭上這部列車，然而一則以憂的是，融入各學科的策略若不能有互爲主觀式的詮釋觀，恐怕只能唱獨腳戲，充其量雖有「轉化課程」的企求，但最後還是淪爲泡沫式的融入，點綴地出現在相關學習領域課程知識架構中，無法達成「性別均衡」知識再建構的理想。

任何課程改變的過程，背後必包含若干信念與價值的假定，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的發展，在社會正義的價值理念支持下，在任何民主國家的課程發展必然會歷經知識、權力與資源的重分配的過程。台灣現階段規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是各種不同團體協商下的產物，兩性教育爲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在融入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也會經歷傳統學科體系在「學科本位」的拒斥，其間當然也不免夾雜著價值衝突與意識型態的對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在建構兩性教育學力指標的過程，研究者深切地體會參與這場眾聲喧嘩的課程改革盛會，重大議題的融入是處於配角地位，即便是配角，也必須盛力演出，以下有三點建議提供課程決策進一步參考：

一、融入式課程取向在轉化知識不在添加知識

課程綱要即將在八十八年九月公佈，現在九年一貫聯席會議已決議，讓六大重大議題在課程綱要以專章（形同第八大學習領域）呈現，除了與七大學習領域一樣，也分別有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以及分段能力與總綱十大基本能力對應之關係，甚至也有核心單元與課程計劃示例及實施要點，雖然學科（discipline）知識的組織愈形明確，或許可保證這些社會新興議題在未來課程實施的明確地位，至少可以在空白課程中去規劃，即各校百分之廿的彈性教學時數中實施，但這類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卻易走回「添加課程」模式，而失去了原先從不同文化角度來建構自己的概念、主題以轉化課程目標結構的理想色彩。

二、妥善規擬基本學力指標，加強課程實驗與推廣

雖然教育決策當局預計從八十八至九十年進行試辦，在各縣市會選出幾個課程「試點學校」從事各學習領域的教學單元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之建立，然而對於各學習領域所發展中的學習能力指標，卻疏於從事長期有系統的實徵研究與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兩性研究小組內部雖有課程、性別與婦女團體的諮詢委員代表提供意見，並在分段指標時經由中小學實務工作者依臨床經驗不斷加以辨證、修正，然而還是覺得需經由學習者的發展能力評估，換言之，基本能力指標的本質是建構的，它必須經過不同學習機制的互動才能眞實符合學習者的能力基準，並且確立新課程在學校眞實情境實施之可行性。

三、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套措施

師資培育課程對需針對此次課程改革提早作因應，若干系別有需成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立跨學科之學程，或各科教材教法需要調整爲統整合科（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之協同教學群與跨系合開之師資培育課程，使九〇年後培養的師資在學科教學知識能具備完全，當然更重要的是回應新興議題如兩性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教育、生涯教育等也應在教育專業課程中增設相關課程，以加強未來師資的專業素養與知能，此外也應開設統整課程與主題式教學等相關課程。

總體而言，除了上述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設計的建議，未來中小學教師在促進分析、評鑑學生多元文化的能力，尤其是面對民主政治的參與、種族與性別、權利等議題時的多元文化思考能力之培養更形重要。此外，發展學生價值澄清的能力，檢視教室中多元文化及各族群母語的學習動態，並發展合宜教學策略，也是伴隨政策落實必要的課程與教學配套措施。期待兩性平等教育政策的推動在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能對國家邁入現代化與國際化有積極正面的意義與影響。

參考書目

方德隆（民 86）。多元文化時代中兩性平等教材發展之趨向。文發表於「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習會」。高雄：高醫兩性研究中心。

台北市教育局（民 86）。台北市教師性別角色態度調查研究。台北：教育局行政院（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周麗玉（民 88）。兩性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時代意義。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承辦「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88 年 4 月 21～23 日。高雄：高醫兩性研究中心。

林美和（民 84）。**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中央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教育部（民 8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7）。**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台北：教育部。

陳伯璋（民 88）。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與內涵，**教育研究資訊**，1，1-14。

莊明貞（民 86）。**多元文化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

莊明貞（民 88）。**性別議題與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改革**。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承辦「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88 年 4 月 21～23 日。高雄：高醫兩性研究中心。

張玨（民 86）。**兩性平等教育的精神與目標（內涵）**。文發表於「推動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學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術研討會」。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黃政傑（民 85）。**兩性教育與課程設計**。文發表於「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83 年 5 月 19 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謝小芩（民 84）。**教育篇－從父權的複製至女性的解放**。文發表於女性學會主辦「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研討會」。84 年 6 月 17 日，台北：台灣大學。

Banks, B. M. （1993）.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Goals", in Banks &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Needhan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Banks, J. （1993） ``Approaches to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Reform'' in Banks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Needhan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chapter10）.

Billen, S. K, & Pollard, D. （1993）. ''Sex, Gender, Feminism, and Education.'' In Gender and Education :***Ninety-Second Yearbook of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Cormick （1994）. Creating the Nonsexist Classroom in Mc Cormick, Creating the Nonsexist Classroom: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hapter 3,4）

Noddings, N. （1992）. Gender and curriculum. In Jackson （de.）:***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urriculum.*** Pp.65984.

Sadker, M. & Sadker, D. & Klein, S （1991）: The Issue of Gender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uation.

Sadker, M. Sadker, D. & Long, L. （1993）. Gender and Educational Equality, in Banks&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Needhan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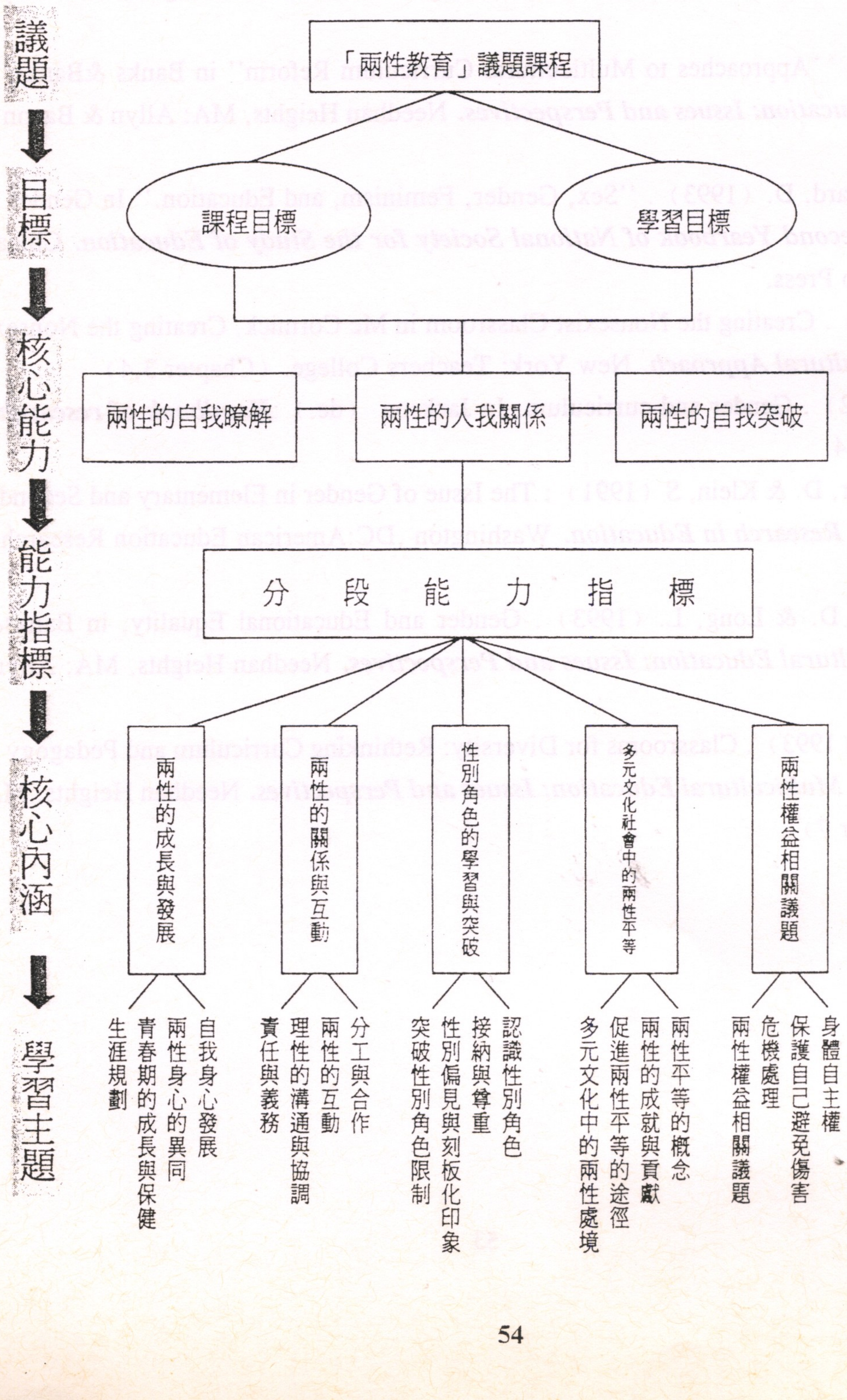
Teterault, M. K. T. （1993）. Classrooms for Diversity: Rethinking Curriculum and Pedagogy in Banks &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Needhan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chapter 7）.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錄一）

附件：

九年一貫「兩性教育」課程綱要結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說道歉這麼難嗎？

陳惠馨

政大法律系教授／女學會監事

去年（88）年 5 月間，據國內媒體報導，北科大有一女學生在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揭發該校有位教授在其研究室對其性騷擾。這件事情，在經過婦女團體將近八個月的奔走以及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第四小組「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在同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調查小組調查後，於訪談了相關人員計 39 人後，發現多位證人陳述自己曾被被申訴人（該位教授）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以及被申訴人有長久對於異性不禮貌的記錄及歷史；另外調查報告也指出，申訴人對於被性騷擾內容陳述前後相當一致，申訴人在不同場合均顯現多向性騷擾創傷徵候群，因此認定被申訴人行爲不檢，有損師道。目前該位教授已遭學校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而在日前的記者會中，受害女學生提出要求，希望「校方道歉」，惟據報導，該校代表學務長卻指出：「校方對於沒能保護學生無可卸責，但絕對投入全部心力處理此事，對於外界的批評，相關人士也感覺有些委屈」。

我們從報導中無從知悉誰是該校深感委屈的相關人士，不過從該學務長的發言可知，校方不願道歉的態度是很清楚的。面對校方這種態度，讓人不禁想進一步瞭解，爲何在校方盡了全力後，這件事必須要教育部所組的委員會進入學校才能調查事實真相，這背後究竟是牽涉校方對於何謂性騷擾意義的無知或者校方一開始就有意要偏袒某一方的態度有關。如果是後者，這就應驗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實是一個權力對權力的侵害事件」的說法了。

我們從監察院的調查中發現該位女學生提出其被性騷擾的時間是 88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年 2 月 12 日，受害女學生在同月 14 日即向其導師報告此事，當時該導師建議該學生應直接找校長。該校校長在 3 月 2 日收到該生所寫的檢舉函後，雖委請其副校長調查此事，沒想到該位副校長在調查了近一個月時間後，得到的結論是：「因未能現任何佐證，仍無法認定事實的真相」，也就是說無法處理該位學生的控訴事件。而在該位學生的堅持並向該校心理輔導室求助之後，該校又於四月初間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這個危機處理小組在這段時間究竟做了什麼無從知悉，不過從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可以發現，他們極力去勸告該害害女學生和解，（參與這個勸說工作的包括另一副校長，系主任及教官），而 4 月 30 日此一專案處理小組曾前往受害女學生家中向其家長、親友說明處理情形，並告知由於未獲該教授性騷擾之證據，無法將其停職或請其公開道歉。

這件事最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爲何在該校副校長，學務長，系主任及相關人士以行政資源的全力協助都無法調查的真相，爲何一個外在的團體，一個由教育部發動，由校外不同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專案小組」卻能在半個月內約談了 39 位相關人員，並對於本案做出判斷。從這個事實看，該校代表提到相關人員已盡全力的說法顯然是要受到質疑的。

其實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樣態及受害人的處境目前在國內的研究尚爲有限，一個學校在並碰到有人提出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控訴時，均應小心解公平的處理，以避免對於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但很遺憾的，我們在近日發生的幾個性騷擾疑案的事件中，均發現學校主事者往往以其權威，自以爲是的對受害人做二度傷害。而北科大作爲一個教育單位在對於受害學生有所傷害時，卻不願主動說出抱歉，這實在是一個很壞的教育示範。我國教育界人士應對此事有所深思，並應對於未來如何處理性騷擾案的心態及流程加以調整。

（本文已刊於 89 年 1 月 16 日自由時報 4 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兩性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經驗分享

劉淑雯

台北市文化國小教師

一、 前言

教科書中存在意識型態，這樣的討論引發了兩性教育課程的研究，我國教科書的性別意識型態，從民國 64 年課程標準課程所發展的性別意識，到民國 82 年新課程標準所發展的課程性別意識型態，直至民國 90 年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已將性別融入課程之中。這樣的意識型態在圖文中出現的頻率和次數以及角色的問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國內許多學者皆有相關的研究，常以語文偏見、刻板印象、隱藏不見、偏差失衡、不夠現實和零碎切割等爲檢驗的規準，發現現今的教科書中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觀念，偏狹的人格特質、家務分工、窄化的休閒活動及職業取向，仍傳遞了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婦女新知基金會．民 77；黃政傑，民 77；李元貞，民 82；魏惠娟，民 83；江麗莉，民 83；謝小芩、王秀雲，民 83；歐用生，民 84；王雅各，民 84；蘇芊玲等人，民 85；黃婉君，民 87；莊明貞，民 87；謝小芩，民 87）。

由各專家學者的相關研究結果可知，學校所選用的教材與教科書充滿了性別偏見，綜合而言，教材扭曲了男女性別角色的本質，甚至忽略了女性的角色和成就，而圖文中男女出現的次數仍有差距，且一再的呈現男女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刻板化的期望。簡言之，在多元化的社會情境下，教材呈現窄化的角色、偏狹的特質，不夠多元。這樣的問題，Klein(1985)曾提到選用兩性公平（sex-fair）的教材，或性別肯定（sex-affirmative）的教材，而兩性公平的教材即是呈現比率接近真實，並同時包含傳統與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性別肯定的教材則是強調兩性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有其優點值得肯定。現在社會中日漸強調中性化的角色與特質，因此性別肯定的教材更顯得必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　兩性教育的課程與實施

莊明貞（民 87）曾提到兩性平等課程的發展趨向如下：（１）融入式：融入九年一貫各科課程綱要；（２）添加式：補充教材設計；（３）轉換式：教師教學行爲信念的改變；（４）混合式：綜合前述方式。當前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尤其是第一線的教師爲核心，就課程相關事項，包括對課程標準的了解、教科書的遴選、教材的編選、教法的設計及評量的運用等進行必要的處理和執行的過程。而教師的教學行爲相當重要，因此在教師進修部分，課程發展與實施特別需要努力，莊明貞（民 85）認爲一般在職階段之兩性教育議題研習：（１）應著重名詞界定（defining terms），對於兩性平等、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專有名詞的界定與釐清，以形成共識；（２）第二階段則藉由團體討論（group discussion），讓參與者反思日常教學的刻板化行爲，然後透過團體論以焦注在特定教學行爲尋求改變；（３）第三階段爲角色扮演練（role playing），教師自行扮演師生角色以模擬各種教室教學行爲是否有對兩性不平等的對待，要求觀察後紀錄下來，以討論如何尋求改進。

三、　兩性教育教學向度的思考

在現今社會中男女的性別角色與過去大有不同，男女性不論在職場上或在家庭中皆需同時扮演多重角色，因此必須發展出不同以往的角色分工以適應現代社會。在兩性平等的時代來臨之際，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社會在改變，學生對於性別的印象是否也跟著改變？抑或根本未因應時代變遷依舊如昔？老師要如何提供學生一個兩性平等的教育環境及兩性角色教學，是我們應關切的主題。以下就兩性平權教育中教學向度的思考加以探討（劉淑雯，民 88）：

（一）　教師可從兩性教育之相關理論著手，如認知理論、結構理論、女性主義各流派、後現代思潮及各式教學理論等。

（二）　兩性教育所牽涉的面向極廣，從個人的自我覺醒、家庭、學校乃至社會都會對性別期待、人格特質、學業性向、職業性向及成就期許產生影響，故不可單一獨立，需考慮各層面。

（三）　授課計畫之形成可有主題式和融入式的方式，無論是那一種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都應考慮規劃之原則。首先，應集中在某一主題上，腦力激盪考慮所有可能性，選擇適合時間蒐集材料加以執行，但計畫是彈性的，可依變化隨時修改的。至於如何融入，可結合各科相關主題，舉例而言，家務分工之主題教學，首先可結合國小社會科五下社會婦女就業問題，先讓學生從生活經驗觀察家中之分工及訪父母心聲，在課堂中以六六討論法，分享彼此的經驗及討論其中的問題。問題設計的方向可有：人如何被社會化、性別刻板印象如何影響生活以及因應之道。在團體活動課時進行活動單（家務重新分配之可能性）教學及角色扮演。六下國語課「勇敢」主題介紹了很多男性角色模範，課堂中可以提出女性典範缺乏之疑問，製造認知衝突引起思考。配合閱讀指導提供現代各領域女性角色楷模，以提供兩性楷模認同機會。其他方式很多，僅略舉上例。

（四） 兩性教育之教學活動的進行，首先要考慮實施對象、時間及教導的人，若是概念的澄清，則全班的教學並無不妥；但若是性侵害的特殊情形，則適合小團體或個人教學之方式。教學時間則以主題式或融入式之情況而有所不同，宜注意以生動有趣之教學法進行，並留意教學者態度，自然不做作是很重要的。

（五） 教學方式之運用，中心思考乃爲了讓學生從認知中做批判性思考，自我覺察反省。可以是討論、講故事、故事改寫、閱讀反省、日記、腦力激盪、主題探索、圖畫比喻、課堂劇場、個人計畫與個人經歷連結等方式，配合各種教具，如投影片、布偶等，使教學生動活潑有趣。

（六） 課堂情境之安排也牽涉到教學活動進行，可先依各班級課堂之生態不同做安排，有一相關圖書角，或教室佈置中有一專欄，如展示海報、文章或學生之作品、心得等。

（七） 在班級經營上，教師可努力的部分，是不斷反思和知覺，透過微觀教學反省統整於各科，與學生互動原則可留意不以性別作事件之歸因，時常自省師生互動之情形，重視潛在課程的影響。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 要評量一個概念是困難的，多元化的評量可協助我們。多元化評量與傳統不同，它提供了真實情境中經歷的過程、學習進展的結果、學生自省、修正、透明化思考、了解自己的改變。至於如何進行，我的建議是運用卷宗評量方式。怎麼做呢？先和學生開個會，凝聚爲什麼要這樣做的共識，了解意義和目的，在評量中包含學生自我部分概括介紹、起點行爲、原始的期待、目錄結合檢核表、其他人（如教師、家長）的回饋，學生的作品和評鑑（包括自評和他評）。至於卷宗內容可以很廣，一本書、一卷錄影帶或錄音帶、照片、成果樣品、軼事記錄、各式測驗、學生日誌、學習進展的計畫、圖表、活動單等，整個評量像是在爲學生說一個屬於學習者主體的故事。　　現行教育中存在的性別問題可從許多角度切入，教材無疑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身爲經師人師的我們，更有無比的影響層面，對教材的詮釋及價值觀念的傳承上，本著兩性教育的理念將給予學生未來更大的空間，發展適性的人生觀。

四、兩性平等概念及教材發展

（一）平等的概念

設計兩性角色教學的教材，首先必須先探討平等的概念。在教育領域中，平等通常有兩層意義：一是結果的平等或產出的平等；，一是過程的平等或輸入的平等。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談：有一位老師總是認女生對於科學研究沒有興趣，所以在鼓勵學生進行科學研究時，特別給予女生額外的鼓勵與耐心，希望男女生都有一樣優異的成績。此位教師希望藉由平等中「結果的平等」或「產出的平等」，使處於他／她所認爲出發點不等的學生有相等的結果．這也是國內補救教學或是教育優先區所持的概念，又可稱之爲「積極的差別待遇」或「積極的不平等」，希望在差異中求均等之想法。若教師採取的是另一種平等意義，即「過程的平等」或「輸入的平等」，則爲求兩性平等，她／他會讓男女生處在相同的立足點上，兩性參與一樣的課程與相同程度的課外活動，以及給予兩性相同的參與機會、相同的壓力與期望。於是乎在兩性平等教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中，想要給予班級學生兩性團體相同的投入及公平的機會，但學生背景、能力的不同，以及師生之間互動的不同影響，到了最後會有不一樣的學習成果，但是在認知上，如果學生能夠自我覺知自己對兩性的想法，而開始反省他們所具有的性別刻板印象，就是達成我們的教育目的了。所以教材的設計也秉持同樣的理念，給與兩性相等的對待、同樣的成功或是失敗的機會。因此我所設計的教案，目的就在平衡正式課程中只偏重其中一種性別所造成的刻板印象再製（劉淑雯，民 86）。

（二）以學校爲本位的教材發展

在各種研習進修及研究報告中，莫不一再提出教師角色的重要性和需要實際可用的課程教材。但是各縣市文化背景及脈絡因素十分不同，所以一套可通行全國的課程教材並非理想方式，應以各區域學校的師生文化特質來發展出符合需要的課程教材。因此，如何以學校爲本位發展出一套兩性教育的課程教材是本研究的企圖，當然這其中教師的性別角色態度和課程發展能力是需要透過進修提昇，是故，符合教師需求之進修團體的課程究竟爲何、教師在團體中所接受的影響及轉變以及教學活動研發皆是本研究關切的焦點（劉淑雯，民 88）。

因此，本研究先形成進修成長團體。第一學期的團體重點以個人成長之自我經驗、教材及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做自醒自覺，並轉型爲讀書會，針對兩性議題及課程發展相對關文獻閱讀。第二學期團體以兩性教育課程發展小組方式從課程目標、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至課程評鑑。統整全年資料，提出以學校爲本位之兩性教育課程發展經驗。

本研究有幾項具體研究成果，茲列述如下：

一、 提出兩性教育成長團體漸成的課程內容。

二、 提供閱讀分享的資料內容便於教師自省。

三、 以研討會和專題講座的方式提昇教師知能。

四、 以團體動力方式進行教師成長活動，從教師自省團體走向讀書會團體，進而嘗試課程教材的研發與設計。

五、 讀書會對提昇教師兩性教育知能有實務的影響。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六、 由參與團體的心得中可提供未來規劃相關進修研習活動之依據。

七、 提出教師教材試用的心得與建議作爲教學活動修正的參考意見。

八、 提出學校爲本位的教學活動設計，含班級教學使用班親會推動使用的具體教案。

四、 兩性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以下將童書中取材和融入現有課程中兩種方式分述如下：

(一) 從童書中取材進行兩性教學實務 劉淑雯

國小學童經常接觸的教材包含了教科書以及課外的補充讀物，但學校所選用的教材與教科書中，由專家學者的相關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民 77；黃政傑，民 77；李元貞，民 82；魏惠娟，民 83；江麗莉，民 83；謝小芩、王秀雲，民 83；歐用生，民 84；王雅各，民 84；蘇芊玲等人，民 85；黃婉君，民 87；莊明貞，民 87；謝小芩，民 87）結果顯示卻充滿了性別偏見，綜合而言，教材扭曲了男女性別角色的本質，甚至忽略了女性的角色和成就，而圖文中男女出現的次數仍有差距，且一再的呈現男女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及刻板化的期望。簡言之，在多元化的社會情境下，教材呈現窄化的角色、偏狹的特質，不夠多元。

至於兒童讀物，圖畫書乃兒童早期社會化的一個重要媒介，兒童經由對書中角色的認同，將之經驗與個人生活類化成爲自己的行爲準則。我們的兒童讀物中含有成人世界之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歷史類的讀物更將傳統刻板印象之訊息完全在內容中傳達給讀者，藉由閱讀的方式，影響兒童之態度，也影響兒童看待他人之態度（李美枝，民 77；李昂，民 78；黃玉梅，民 78；張湘君，民 87）。從過去研究中可看出，兒童讀物的主角其性別角色具傳統刻板化印象（Maccoby & Jacklin,1974;黃玉梅，民 78）。通常男主角的角色是積極的、獨斷的、勇敢的、主動的、冒險的、領導的、支配的、強壯的、勝任的、工作取向的；而女主角的角色常是害怕的、柔弱的、愛哭的、尖叫的、等人來救援的、順從的、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人際取向的、情感的（李美枝，民 73；沈姍姍，民 73；黃玉梅，民 78）。江麗莉（民 77）也指出女性在兒童讀物中是附帶性的角色。

此外，張湘君（民 87）也曾提到最受幼兒喜愛的公主、王子式的古典西洋童話，由於故事內容敘述男女角色分化顯著的古代農、漁、牧社會中人們生活的形態與意識，以及說故事中便於記憶的傳誦，刻意遵照一定的格式與傳統，造成了故事中有美麗善良的公主、英俊勇敢的王子、邪惡的巫婆、狠心的後母等角色。隨著女性主義抬頭，古典西洋童話紛紛被改寫，傳統女性弱者的形象一一被打破，改賦予男性強者的性格，然而此種把女主角極端「異性化」的手法，造就出的女性角色大抵成了詼諧爆笑的男人婆，除了女性的特質盡失之外，也顯得不夠真實，實在不足爲「新女性」的典範。

綜合上述，發現兒童讀物對孩童性別刻板印象確實有影響，相同的讀物卻造成了不同的學生態度。所幸兩性平權的兒童讀物正在發展（如朱家故事、威廉的洋娃娃等），但教師的態度是否能隨之調整，以兩性公平的表達方式傳達書中內容，無疑是更重要的。因此，身爲教師經常思索如何從童書中取材，進行兩性教育實務工作，以下分享兩個教學設計的實例供參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台北市立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材單元	教材單元	班級	五年級	人數	以班爲單位
教材來源	兒童讀物——朱家故事	教師	劉淑雯、黃明宏、邱義川	時間	160 分鐘
教學方法	發表、講述、討論、戲劇、創造思考法。				
教學資源	故事書、投影片、美勞材料、製作一本小書的材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目標	1.察覺家務分工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2.探討家務分工的依據 3.學習家務分工合作的意義與精神	1-1 瞭解家庭中家事分工的情形 1-2 知覺家事分配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 2-1 瞭解家事共同承擔的事實 2-2 認識個人在家庭中生活應擔任的職務 2-3 探討家務共同分擔的作法 3-1 瞭解體貼、尊重家人並締造兩性和諧的家庭氣氛 3-2 嘗試非傳統性別角色的家事

時間分配	節次	月	日	教學重點
	1			進行記者發表會活動，報告訪談心得。
	2			進行小小讀書會，並做問題與討論。
	3			進行童話改寫的討論與創作。
	4			小劇場：以角色扮演方式，呈現多元的故事文體。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備註
教學過程	1-1	一、準備活動：記者發表會 （一）小記者 請學生擔任小記者的工作，並事先訪問母親或女性親友、師長。訪問 參考大綱如下： 1.受訪者有就業嗎？她的職稱是什麼？ 2.受訪者的就業情形？（甘苦談） 3.受訪者的就業理由？ 4.受訪者家裡家務分工、家事分配的情形？ 5.受訪者就業的感想是什麼？ 6.受訪者有沒有夢想是否達成？ 是，努力情形如何？尚未完成的話，是什麼原因？ 7.訪談後，訪問者的心得是什麼？有何感想？	海報或投影片 呈現訪談大綱	40 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table>
<tr><td rowspan="4"></td><td>1-2</td><td>（二）發表會
學生發表訪談的心得
建議發表的方式可用：
1.六六討論法進行
2.每組以3～4人爲一組，每人報告同學訪談的內容，並加上自己的看法或心得感想。</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二、發展活動：小小讀書會
（一）故事內容分享：利用投影片或圖畫書全班共讀，可局部停下來，預測接下來的情節。
（二）故事內容大綱：

朱家有朱先生、朱太太和兩個兒子他們住在漂亮的洋房裡，還有一台漂亮的車子。朱太太每天都在房子裡忙著準備先生和兩個孩子的早餐、清洗碗盤、鋪床、清掃房間，然後才出門上班。

2-1 傍晚，先生和孩子回來了，又到了吃晚餐的時間，朱太太也就必須準備晚飯；吃完晚飯還得洗碗、洗衣服，並準備明天的飯菜，而此時先生和孩子們正在一旁觀賞電視。

有一天傍晚，朱先生和孩子們回到家，卻找不到朱太太，只見到牆上留有字條，上面寫著「你們是豬」。於是他們只好吃著自己做的卻是難以下嚥的晚餐，日子可說是苦不堪言；此刻朱太太回來了，他們央求朱太太留下來。於是，大家幫忙一起做家事真開心，而朱媽媽也幫忙修好了車子。</td><td>圖畫書</td><td>40分</td><td></td></tr>
<tr><td>2-2

2-3</td><td>（三）名偵探分析：閱讀故事後，請填妥下表
<table><tr><td>角色</td><td>弟弟</td><td>哥哥</td><td>爸爸</td><td>媽媽</td></tr><tr><td>事件</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結果</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我的看法</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各組一張名偵探分析法

海報或投影片呈現討論題目</td><td></td><td></td></tr>
</tabl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問題與討論： 1.媽媽爲什麼會離家出走？ 2.朱家的家事分配合理嗎？爲什麼？ 3.女生應該做家事嗎？爲什麼？ 4.男生應該做家事嗎？爲什麼？ 5.男生和女生做的家事可以一樣嗎？爲什麼？ 6.家事分配以什麼原則是比較理想的？			
	3-1	三、綜合活動：腦筋急轉彎 （一） 劇本改編：發揮你的創意，改編一下故事的情節。例如，媽媽並沒有離家出走，可是媽媽的情緒不好，每天都繃著臉，常生氣……。又如，把角色換一換，媽媽變成爸爸，故事會變成什麼樣子？	製作小書的材料	40 分	
	3-2	（二）小劇場：將改編的故事演一演。	故事表演的道具	40 分	

教學提醒

在發表的過程中，有的孩子會提出「媽媽沒上班怎麼辦？」這類的問題，建議可以讓孩子藉此機會瞭解媽媽在家忙碌什麼；在故事分享中，可引導學生覺察母親或女性師長的情緒及其影響；在活動過程中，可強調家務分工的原則不應以性別為歸因，較好的方式以時間分配和以能力為依據。

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計

教材單元	童話短路	班級	五年級	人數	以班爲單位
教材來源	兒童讀物 ~ 威廉的洋娃娃	教師	劉淑雯、楊加華	時間	120 分鐘
教學方法	發表、講述、討論、戲劇、創造思考法。				
教學資源	圖畫書、投影片、美勞材料、製作一本書的材料。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一、覺察性別刻板印象 二、尊重他人喜好的不同 三、學習以尊重態度對待朋友	1-1 能瞭解生活中性別的差異 1-2 能知覺生活中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 2-1 能瞭解每個人有不同的喜好 2-2 能以尊重的態度接受他人不同的喜好 3-1 能瞭解各人喜好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3-2 能學習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朋友			

婦女新知
教育部國家型科技計畫

時間分配	節次	月	日	教學重點
	1			分享玩具以及心情故事，進行「威廉的洋娃娃」故事閱讀與討論
	2			童話短路、學生討論創作顛覆傳統童話故事。
	3			角色扮演各組改編的故事。
	4			

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備註
教學過程	1-1 1-2 <

	2-2	〈小小偵探辦大案〉 教師揭示故事情節分析表（見附件二），並請學生針對故事中所發生的事件和結果提出看法。 〈問題討論〉 教師於投影片中逐一揭示問題，並和全班同學共同討論： a.爲什麼威廉想要有一個洋娃娃？ b.威廉的爸爸送給他什麼呢？ c.爲什麼爸爸不送給威廉洋娃娃呢？ d.威廉爲什麼還是一直想要有個洋娃娃呢？ e.威廉的哥哥和鄰居怎麼說？他們爲什麼這樣說呢？ f.最後奶奶來了，爲什麼她要送洋娃娃給威廉呢？ g.在你成長的過程中，有沒有相同或類似的經驗呢？	投影片揭示討論問題	10分	
	3-1 3-2	三、綜合活動 〈童話短路〉 a.劇本改編： 教師請學生分組討論將原有的故事加以改編或顛覆。例如：瑪莉想要一台四驅車…… b.我的小書： 教師請學生將改編的故事繪於活動單中〈參見附件三〉，並製成有趣的創意書。 c.小小劇場：教師請學生各自扮演改編的故事。	紙、筆 製作一本書的材料 角色扮演道具	40分 40分	

【附件一】

威廉的洋娃娃故事大綱

威廉想要有個洋娃娃，可以摟著它，抱著它，爲它吃奶，帶它去公園，陪它盪鞦韆。可是威廉的哥哥和鄰居都笑他是噁心、娘娘腔、羞羞臉！

威廉的爸爸買了籃球和電動火車送給他，就是沒選洋娃娃當禮物，威廉還是好想要一個洋娃娃！最後奶奶來了，買了一個威廉企盼已久的洋娃娃送給他，不但完成了威廉的心願，並在爸爸面前肯定威廉擁有洋娃娃的優點，這樣威廉便可以學會如何做個好爸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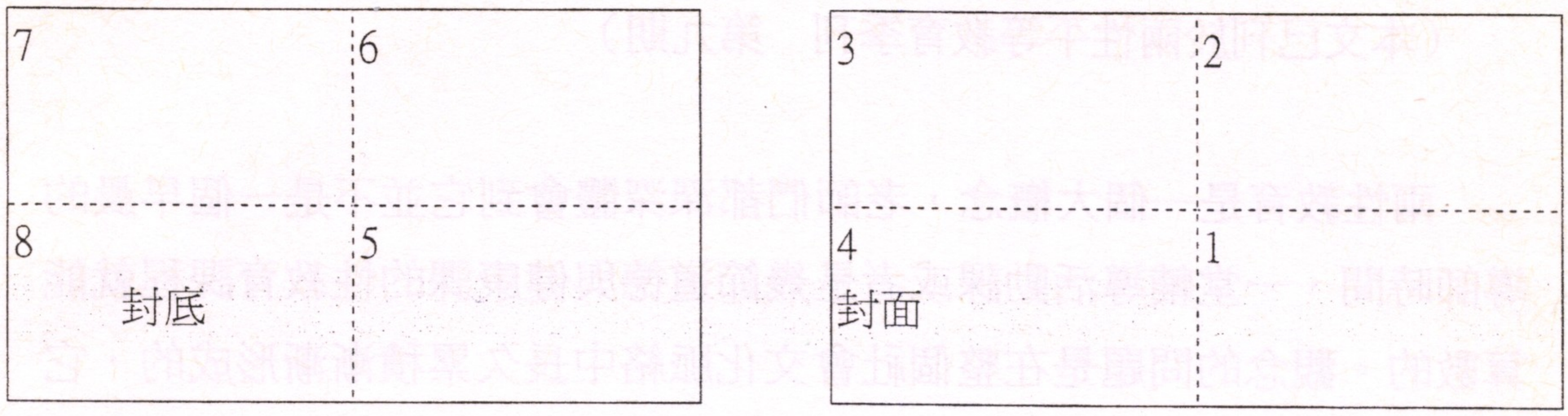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角色	事件	結果	我的看法
威廉			
爸爸			
哥哥			
鄰居			
奶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件三】

沿線剪開



教學提醒

1. 陳質采醫師提到，本書試圖打破兩性刻板印象，幫助孩子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喜好，發展自己的獨特性，不受性別侷限，男女孩都可以玩洋娃娃、玩機器人和打躲避球。藉這樣的故事，讓學生不因自己與傳統性別角色不合而感到不安、孤單，進而瞭解兩性角色的多元。

2. 學生對於別人的喜好，常會以自己的刻板印象去評論，此過程等於是刻板印象的複製。因此，在各項活動的過程中，要能連結到學生個人的經驗分享，包括環境的觀察。所以在教學中學生學習能體會別人的心情和感覺，以及尊重他人的不同是十分重要的。

（本文已刊於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第八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社會與體育課程中的兩性平等教育　　劉淑雯

（本文已刊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第九期）

兩性教育是一個大概念，老師們都深深體會到它並不是一個早晨的導師時間、一堂輔導活動課或者是幾節道德與健康課的性教育課程就能算數的。觀念的問題是在整個社會文化脈絡中長久累積漸漸形成的，它是需要家庭、學校和社會一起配合。因此老師們如何在學校教育這個層面著力是我們最感關切的。

兩性教育在班級中的實施，對教室而言常面臨到的問題是時間和做法，因此如何以經濟又有效的方式將兩性教育整合至教學中，成爲推展兩性教育活動的過程中相當重要之議題。在國小情境裡，各項待推行和落實的教育活動十分多，也都相當重要，所以老師們常常能夠感受到許多迫切需要進行的教學活動想帶給孩子，卻因爲多且雜而力不從心，無從著力、甚至不知如何開始才好。因而思考，若能融入各科，在日常的教學中就能實施兩性教育，不失爲一個省力又有效的方式。

至於想嘗試將兩性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的實際做法，可先從教材中檢視並發覺相關議題，透過問題設計引導反思，並能藉由活動落實於生活中。以下將分享兩個教學活動設計，一是融入社會科教學，主要是配合五年級上學期社會科第二單元社會的變遷中，婦女就業人口增加的部分；另外一個則是融入體育科教學，由於球類活動是孩子們相當喜愛的課程，因此以孩子感興趣的躲避球活動爲例子。兩個教學活動都是希望藉由正式課程中配合一些活動，讓孩子們從活動中覺察和反省生活中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並能思考兩性合作互動的適當方式，並能進而在生活中體驗，彼此關懷與尊重。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台北市立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材單元	有夢最美	班級	五年級	人數	以班爲單位
教材來源	社會五下第二單元之婦女就業人口增加	教師	王金燕、劉淑雯	時間	160 分鐘
教學方法	發表法、觀察法、討論法、辯論法、自我檢核法				
教學資源	社會課本、習作；報紙期刊相關書籍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2.認識兩性分工、生涯選擇並接納生活選擇	1－1 覺察家務分工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 1－2 探討家務分工的依據 1－3 學習家務分工合作的精神與作法 2－1 覺察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2－2 了解傑出楷模人物成功的原因 2－3 探討職業選擇的依據 2－4 體會傳統女性及偉人被忽略的原因和事實
	2.體會性別角色發展，認同未來目標	

時間分配	節次	月	日	教學重點
	1			分享並報告訪談資料
	2			閱讀並討論社會課本資料
	3			分組辯論婦女就業問題
	4			進行傑出楷模表揚大會活動、民意論壇、完成習作四

過程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備註
	1-1	一、準備活動： (一)小記者：訪問媽媽或女性師長、親友/投影片（訪談大綱） 1.就業與否？（若未就業，則跳答第 4－6 題）就業理由？就業情形？ 2.就業後所遭遇的問題？ 3.就業後的收穫？ 4.家務分工／家事分配的情形？ 5.是否曾有過夢想？達成與否？談一談。 6.小記者訪問後的心得感想？	投影片 （訪談大綱）	40 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2-1	(二)小小觀察家：配合閱讀指導課蒐集女性偉人或當代各行業表現傑出楷模人物，將其姓名、職業及表現剪貼或摘記。	配合活動單（教育部高年級兩性教育教材學生手冊）	40 分	
	1-1	二、發展活動： (一)分組報告訪問結果 1.將學生及座位作適當的分組（四至六人一組），各組自行排定報告順序。 2.依報告順序，每人報告自己“小記者”訪問結果及心得。教師同時提醒：當同組同學報告時，請注意聆聽，後半節全班綜合報告時，將請你發表聆聽他人報告之心得。 3.綜合報告：全班自由發表聆聽同組同學報告之心得。	計時器	40 分	
	2-1	(二)資料閱讀：閱讀五下社會課本第３８－４０頁。 社會課文投影片	社會課文投影片	40 分	
	1-1	(三)心得發表：學生針對下列問題自由發表其看法。 1.現代婦女就業情形和原因。 2.母親就業對生活的影響。 3.婦女就業所產生的問題？有哪些解決的方法？ (四)小小辯論家：將全班分成兩組 一組爲支持婦女就業，一組則支持婦女在家操持家務，雙方進行辯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綜合活動： (一)傑出楷模表揚大會：將學生蒐集到的資料以角色扮演方式介紹各行業中傑出女性及其表現，並彙整。 (二)民意論壇：分組討論傑出人物成功的原因，並摘要記錄，分組報告討論結果。 (三)我是一家之主：配合習作四。 寫出認爲家庭中家務之內容及分擔方式，並說一說理由。	紅色書面紙製成彩帶或自製錦旗 配合活動單（教育部高年級兩性教育教材學生手冊） 社會習作內容的投影片。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材單元	躲避球大賽	班級	五年級	人數	以班爲單位
教材來源	體育課–躲避球	教師	陳書民、劉淑雯	時間	120 分鐘
教學方法	觀察法、討論法、自我檢核法、自我陳述法				
教學資源	體育課、球場、躲避球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目標	1.知覺休閒活動中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2.了解休閒活動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3.學習兩性合作的正確態度	1-1　瞭解休閒活動中之性別差異 1-2　覺察休閒活動中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 2-1　瞭解休閒活動的意義 2-2　瞭解休閒活動選擇的依據 3-1　瞭解兩性存在存在差異 3-2　探討兩性互動合作的方式 3-3　學習兩性間的互動與合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節次	月	日	教學重點
時間分配	1			體育課時全班依男女混編分隊進行躲避球賽
	2			討論躲避球賽中的性別刻板印象，進行躲避球選秀大賽
	3			經討論思考後分隊再次進行躲避球賽
	4			

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兩性平等教育教學演示活動設計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備註
	1-1	一、準備活動 全班躲避球大賽（男女混合依座號單雙號分成兩隊）	躲避球	40 分	
		二、發展活動			
	1-2	活動(一)：完成下面問題並討論 填填看： 下面有幾個問題，請依你的想法填入男生、女生或男女皆可。 1.常常指揮全場打球的人……（　　） 2.不會打球、只會跑來跑去躲球的人……（　　） 3.每次打球時都很臭屁拿球的人……（　　） 4.常常失誤或漏接球的人……（　　） 5.會接球、也會打球的人……（　　） 6.很膽小、不愛打躲避球的人……（　　）	投影片	20 分	
	2-1	問題討論： 說說看，你爲什麼覺得是這個答案？			
	2-2	活動(二)：DBC（躲避球）選秀大賽 選選看：			
	3-1	以下有十位不同實力的同學，如果你是隊長，你會選擇這些隊員的優先次序： 甲、男生，很臭屁，球技很好，但常拿球自己表現，不合作。 乙、女生，很膽小，但很會躲球。 丙、男生，什麼都不會，但是會在外場擋球。 丁、女生，很會打球，也很配合大家。	海報	20 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戊、男生，打球接球都會一點，但常常失誤。 己、女生，很臭屁，球技很好，但常拿球自己表現，不合作。 庚、男生，很膽小，但很會躲球。 辛、女生，什麼都不會，但是會在外場擋球。 壬、男生，很會打球，也很配合大家。 癸、女生，打球接球都會一點，但常常失誤。	投影片		
	3-2	請將你的選擇填入選秀大賽表格（附表一） 問題討論：請說明爲什麼你會依這樣的次序選擇			
	3-3	三、綜合活動 活動名稱：我們一起來打球 方式：推派代表擔任隊長（同爲因男生或同爲女生），以猜拳的方式輪流選 擇隊員（男女不拘），將全班分成兩隊進行躲避球賽	躲避球	40 分	

附表一：DBC 選秀大賽表格

優先次序	代號	我選擇的理由
1		
2		
3		
4		
5		
6		

六、結語

國小學童所接觸的教材除了教科書外，還有課外補充讀物，其中圖畫書是兒童早期社會化的一個重要媒介，並且將刻板化的訊息在內容中傳達給兒童，影響了兒童對自己、對他人的態度（董玉梅、民 78；張湘君，民 87）。而我特別注意到這部分並發現兩性平權的兒童讀物正在發展，因此將“朱家故事”這樣的讀物帶到家事誰來做的單元教學設計中。開始時只有簡單的導讀加上問題討論，後來加入了訪問媽媽或女性師長的活動，以及童話急轉彎的故事改寫活動。在教學過程中有的孩子會提出“媽媽沒上班怎麼辦？”這類的問題，建議可以讓孩子藉此機會瞭解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媽媽在家忙碌什麼；在故事分享中，可引導學生覺察母親或女性師長的情續及其影響；在活動過程中，可強調家務分工的原則不應以性別爲歸因，較好的方式以時間分配和以能力爲依據。

生動活潑的教材設計是融入主題教學相當重要的一環，教學的點子是需要靠不斷創新與進修成長，在參與教材設計的過程中，我會以舊經驗加上新思考不斷回顧並修正，甚至嘗試創意的教學點子，在學校和同事們組織讀書會等小團體，成長與分享並進行教學的實施，進而嘗試教材設計，走向以學校爲本位的兩性教育。

參考書目

王雅各（1995），國民小學美勞教材中的性別意識：一個多文化觀點視覺藝術教育的實例研究。本文發表於「多文化與跨文化視覺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1995 年 5 月 18 日。

江麗莉（1994），坊間幼稚園教材中兩性社會角色之評析。本文發表中正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主辦的兩性教育教科書研討會，1995 年 5 月 19 日，嘉義縣：中正大學。

吳天泰、林美齡（1993），談小學教育中的兩性均等，載於婦女與兩性教育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李元貞（1988），反對性別歧視的國民教育，載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兩性平等教育手冊。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1988），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教科書的性別歧視系列。載於婦女新知通訊，第 71、76 期。

張湘君（1998），童書的女性角色需現代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3，119-122。

教育部（1997），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台北：編者。

教育部（1998），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1~5 輯，台北：編者。

莊明貞（1996），多元文化女性主義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本文發表於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主辦「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會，1997 年，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莊明貞（1997），兩性平等教育如何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觀，教師天地，90，13-21。

莊明貞（1998a），國小社會科新課程性別角色偏見之分析，高雄市：兩性平等教育單元設計研習、讀書會暨影片欣賞研習手冊。

莊明貞（1998b），兩性平等教育如何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觀，高雄市：兩性平等教育單元設計研習、讀書會暨影片欣賞研習手冊。

莊明貞（1998c），從師資培育觀點談兩性教育課程實施困境與展望，高雄市：兩性平等教育單元設計研習、讀書會暨影片欣賞研習手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莊明貞（1998d），國小自然科新課程的性別論述，高雄市：兩性平等教育單元設計研習、讀書會暨影片欣賞研習手冊。

莊明貞（1998e），性別與教育，高雄市：兩性平等教育單元設計研習、讀書會暨影片欣賞研習手冊。

許素愛（1990），性別角色輔導課程對國二女生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政傑（1988），國小生活與倫理課本的內容分析，載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兩性平等教育手冊，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劉淑雯（1995），溶解刻板印象：兩性角色課程對國小學生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台北市：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雯（1999a），兩性平權教育教學向度的思考，文載於台中市推行兩性平等教育專輯。

劉淑雯（1999b），主題融入式的教材設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兩性平等教育與課程改革研討會。

劉淑雯（1999c），從童書中取材進行兩性教學實務，載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八期。

劉淑雯（1999d），兩性教育課程發展之研究－以學校爲本位。文載於台北市八十九年度教師節優良著作暨學術研討會。

劉淑雯（1999e），社會與體育課程中的兩性平等教育，載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九期。

歐用生（1985），我國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型態之分析，新竹師院學報，12，91-125。

謝小芩（1994），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之性別意識型態分析，本文發表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辦，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 年 5 月 19 日，嘉義縣：中正大學。

魏惠娟（1994），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之性別意識型態分析，本文發表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辦，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 年 5 月 19 日，嘉義縣：中正大學。

蘇芊玲（1997），從教材看女性的教育處境，本文發表於高雄市政府主辦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1997 年 3 月 18 日，高雄市：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Buckland,F & others（1983），Curriculum units on nonsexist teaching.Boulder:Colorado Univ.,Women Studies Program.(ERIC:ED243 806)

Klein (ED).(1985).Handbook for Achieving Sex Equity though Education.London: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Pfiffner,K.J. (1983a) Choosing occupation and life roles.Teacher's handbook.Charleston,W. Va:Appalachia Educational Lab.(ERIC :ED233 224)

Pfiffner,K.J. (1983b) Examining sex bias.Module 1.Choosing occupation and life roles.Teacher's handbook.Charleston,W. Va:Appalachia Educational Lab.(Available from WEEA Publishing Center,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55 Chapel Street,Newton,MA 02160(ERIC :ED233 225)

Pfiffner,K.J. (1983c) Looking at jobs.Module 2.Choosing occupation and life roles. (ERIC :ED233 226)

Women's educational equity act program (1982).Equity lessons for elementary school.Philadelphia School District,Pensylvania.Offic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ERIC:ED 223 509)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學員名錄

一、高中職部分：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方式
葉	桃園高中	
陳	中興高中	
胡	羅東高中	
周	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林	左營高中	
潘	台中啓聰學校	
柯	大明高中	
陳	長榮女中	
鍾	豫章工商	
張	竹北高中	
陳	北港高中	
謝	北門農工	
汪	建台中學	
徐	明倫高中	
黃	三重高中	
陳	協志工家	
董	普門中學	
林	普門中學	
王	海星中學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國中部分：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方式
陳	南崗國中	
湯	新市國中	
許	北港國中	
曾	建華國中	
吳	新港國中	
劉	虎林國中	
林	草屯國中	
鄭	福和國中	
黃	四湖國中	
江	台西國中	
陳	埔心國中	
馮	光復國中	
陳	民雄國中	
施	彰安國中	
莊	內湖國中	
吳	新興國中	
蘇	竹東國中	
謝	阿蓮國中	
王	壽豐國中	
謝	鹽埕國中	
劉	柑園國中	
葉	八德國中	
簡	北興國中	
王	新生國中	
蔡	南榮國中	
張	師大附中國中部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方式
賴	竹崎國中	
徐	鎮海國中	
鍾	三灣國中	
高	太平國中	
柯	關渡國中	
陳	精華國中	
簡	積穗國中	
張	福誠國中	
陳	吳沙國中	
李	山腳國中	
江	自強國中	
施	大業國中	
黃	南州國中	
陳	崇明國中	
李	淡水國中	
潘	豐陽國中	

三、國小部分：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方式
盧	柑林國小	
劉	源城國小	
謝	博愛國小	
陳	光華國小	
洪	山水國小	
蔡	義竹國小	
蘇	宣信國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方式
邱	新樂國小	
林	南榮國小	
張	東光國小	
白	永豐國小	
陳	大鵬國小	
邱	劍潭國小	
王	龍山國小	
徐	蟠桃國小	
李	龍海國小	
謝	修德國小	
劉	政大實小	
許	社皮國小	
周	照南國小	
黃	漁光國小	
戴	五華國小	
林	仁光國小	
王	大興國小	
李	國立北師實小	
劉	民生國小	
葉	高原國小	
郭	安平國小	
張	長興國小	
吳	三峽國小	
楊	瑞城國小	
葉	國姓國小	
王	天母國小	
林	崇明國小	
黃	健康國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方式
張	鹿東國小	
徐	三灣國小	
黃	北市師院實小	
黃	烏林國小	
莊	中正國小	
廖	文澳國小	
黃	石門國小	
魏	石門國小	
李	潮和國小	
梁	南師實小	
陳	鼻頭國小	
黃	屏師實小	
陳	老松國小	
王	舊莊國小	
莊	大港國小	
張	新上國小	
洪	國語實小	
梅	花師實小	
高	坪頂國小	
吳	港和國小	
劉	鷺江國小	
洪	中山國小	
蘇	信義國小	
林	鎮平國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錄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年三月五日

台(88)訓(三)字第〇二三〇〇五號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維護大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爲時，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爲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爲，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爲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爲本原則所指之教職員工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三、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爲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

(二)

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參見流程圖一)。

(三)

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

(四)

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爲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參見流程圖二)。

(五)

以受害者爲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參見流程圖三)。

四、

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

五、

學校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六、

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爲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爲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

七、

本部應加強視導，以確保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過程之客觀、專業及公平。

八、

學校應編印「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並廣爲宣導。

九、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處理性侵犯及性騷擾事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ＸＸ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範例)

一、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犯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三、

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四、

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設常務委員七人，其中教師委員三名，職工委員二名及學生二名，女性委員過半數。教師委員由教師推選產生、職工委員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委員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委員會、A單位、B單位及C單位(註：請各學校根據其組織章程決定處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參見流程圖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六、

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七、

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了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參見流程圖二)。

八、

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九、

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十、

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十一

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十二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如附件1，各校自訂)，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參見流程圖三)。

十三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十四

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要點頒布一年內，編印「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並廣為宣導之。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